

公司代號：8358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o-tech.com>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思賢	楊正平
職稱	總經理	行銷處總監
電話	(02)6615-8899	(02)6615-8899
e-mail	jane@co-tech.com	kevinyang@c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八路 56 號

電話：(05)551-54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張清福、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tech.com>

目 錄

	<u>頁次</u>
目 錄	2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肆、募資情形	7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0
六、風險事項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玖、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附錄一 110 年度金居開發(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 110 年度金居開發(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營運報告

2021 年已於高頻高速市場取得有利地位，且金居不斷提升新產品設計、開發及客戶組合優化的能力，且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精準掌握交期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並同時持續精進生產流程及提升稼動率，獲利維持成長趨勢。

2021 年度公司藉由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優化及成本管控，達成獲利提升，累計 2021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8,914,783 仟元，較去年增加 47.66%，合併營業毛利率 24%，稅後淨利新台幣\$1,523,238 仟元，EPS 新台幣\$6.03 元。

2022 年營業計劃

隨著邁入 5G 時代，5G 的運用與技術伴隨產生資料運算與儲存需求，數據的運用從強調規模轉為重視低延遲、高即時性，邊緣運算興起及 5G 頻譜成本高，電信商邊緣運算取代傳統網路設備，成為伺服器供應鏈切入點，相關 AI、5G 網路運用、IOT 邊緣運算技術提升，以及 AR/VR、機器人、自駕車、智慧家庭新興終端裝置增加，新型雲端服務成長，大量數據處理要求，展望帶動基地台天線設計、網通設備、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再到終端 5G 智慧型手機產業需求成長；且因電流集膚效應的作用，高頻或高速訊號的傳輸將愈集中於導線表面，公司自行開發出先進式反轉銅箔，不僅具備成本效益，於銅箔的銅瘤設計及配方選擇的具難度，提升銅箔性能，降低介電損耗以降低訊號之傳遞損失，則可與銅箔基板廠相輔相成，為客戶達到高速的效果，實現高可靠度、低延遲之大規模資料傳輸。

因應 5G 高頻高速商機需求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且由於高頻高速對於低介電與低傳輸損失介電材料選用要求極高，以本公司擁有的技術，公司已陸續且持續開發完成低訊號傳輸損失、超低粗糙度及抗撕裂強度高的高頻、高速傳輸銅箔產品，未來應可在 5G 技術因應高可靠度、低延遲性之大規模資料傳輸訴求，確保訊息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擴大應用領域並在未來 5G 商機爆發時於銅箔產業的擴廠商機中，佔有一席之地。又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完成軟性銅箔基板 (FCCL) 用銅箔的開發及汽車電子充電裝置上，充放電功能需要搭載能傳輸大電流的厚銅箔需求，完成大功率充放電的厚銅箔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及全球經濟環境仍面對高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企業營運帶來變數。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金居中長期核心競爭力以「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自許，且在多元化高頻高速材料，搭配其所需特性銅箔及材料，以開發下一代電子產品，以致力於客戶組合優化及產品組合差異化的同時，並於雲林科技工業區進行擴建新廠工程提供更多 5G 相關產品。聚焦「差異化」、「客製化」、「速度」的產品，為發展策略創造競爭力，持續深耕一線客戶、開發成長潛力客戶。

期望金居轉型效益持續發酵，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奠定厚實基礎，孕育下一波成長動能；最後，感謝股東過去一年來之支持，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台幣\$4.2 元現金股利。感謝金居同仁持續投入努力與堅持，持續的戰鬥力與執行力，鍥而不捨、不斷的精進！期許經營團隊秉持創新精神，往前邁進，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恭源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5 月 奉准成立，設立於雲林科技工業區，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為電解銅箔之專業製造廠。
- 88 年 12 月 一廠建廠完成。
- 89 年 04 月 一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05 月 一廠第 3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一廠第 4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奉准股票公開發行。
- 9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伍仟肆百萬股，每股以參拾元溢價發行。
- 90 年 05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0 1996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09 月 二廠建廠完成。
- 92 年 01 月 二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9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參仟萬股，每股以面額壹拾元發行。
- 92 年 12 月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US\$200 仟元，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經投審會核准備查。
- 93 年 07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3.3.21~110.10.7。
- 93 年 12 月 二廠第 3、4 條線開始量產。
- 93 年 12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04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股，每股以玖元折價發行。
- 95 年 06 月 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舉辦的 95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競賽，評定為永續企業推動類組之績優企業，並獲頒『企業永續發展獎』。
- 95 年 07 月 核定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 95 年 11 月 參加環保署推行全民綠色消費，獲頒『2006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 96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1 2004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6 年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8 年 10 月 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US\$3,300 仟元。
- 99 年 03 月 取得 ISO-9001 2008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9 年 04 月 生箔機之鉛陽極全面更換為鈦陽極。
- 99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9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股，每股以貳拾壹元溢價發行。
- 100 年 12 月 導入無砷製程，正式量產。
- 101 年 06 月 取得 TS-16949 2009 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1 年 09 月 取得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 年 02 月 取得 OHSAS-18001 2007 版及 CNS15506 2011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102 年 08 月 取得「經粗化處理的銅箔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103 年 06 月 轉投資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10,000 仟元，持有股份 55%。
- 103 年 06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 11 月 取得 IOS-50001:2011/ CNS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104 年 03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註銷庫藏股數及減資金額為 1,112,000 股及 11,120,00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5,880,000 元。
- 105 年 10 月 取得「耐熱性鋰電池用銅箔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105 年 12 月 取得 ISO-14001 2015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105 年 12 月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50%。
- 106 年 02 月 投資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10,000 仟元，持有股份增加至 76.4%。
- 106 年 05 月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50%。
- 106 年 06 月 投資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89,000 仟元，持有股份增加至 91.07%。
- 106 年 07 月 榮獲「櫃買五十指數」成分股。
- 106 年 09 月 通過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簽訂「5G 產業高值化材料高頻用超低粗糙度銅箔」契約。
- 106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金屬類)。
- 10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肆仟貳佰萬股，每股以肆拾柒元捌角溢價發行。

- 106 年 11 月 金居納入「MSCI 小型成份股」。
- 107 年 06 月 取得「電解銅箔的生產設備及其電流調整控制裝置」之台灣發明專利。
- 107 年 07 月 取得 ISO9001: 2015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7 年 07 月 取得 IATF16949: 2016 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原 TS16949)。
- 108 年 02 月 取得 ISO-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原 OHSAS-18001)。
- 108 年 08 月 取得「微粗糙電解銅箔及銅箔基板」(RTF) 之台灣發明專利。
- 108 年 08 月 取得「微粗糙電解銅箔及銅箔基板」(HVLP) 之台灣發明專利。
- 108 年 12 月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99.999996%，持有股份增加至 100.00%。
- 108 年 12 月 投資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85,000 仟元。
- 109 年 02 月 董事會通過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
- 109 年 02 月 取得「電解銅箔的生產設備及其電流調整控制裝置」(RG311)之中國發明專利。
- 109 年 06 月 取得「經微細粗糙化處理的電解銅箔以及使用其的覆銅基板」(RG311)之台灣發明專利。
- 110 年 02 月 取得「進階反轉電解銅箔及其銅箔基板」之台灣發明專利。
- 110 年 03 月 取得「進階反轉電解銅箔及應用其的銅箔基板」(RG312)之台灣發明專利。
- 110 年 03 月 取得「微粗糙電解銅箔及銅箔基板」(HVLP) 之中國發明專利。
- 110 年 06 月 取得「經微細粗糙化處理的電解銅箔以及使用其的覆銅基板」(RG311) 之日本發明專利。
- 110 年 07 月 取得「微粗糙電解銅箔及銅箔基板」(HVLP) 之美國發明專利。
- 110 年 08 月 取得「具有長島狀微結構的進階反轉電解銅箔及應用其的銅箔基板」(顆粒狀) 之台灣發明專利。
- 110 年 10 月 取得「微粗糙電解銅箔以及銅箔基板」(VL411)之台灣發明專利。
- 110 年 10 月 取得「微粗糙電解銅箔以及銅箔基板」(VL411)之中國發明專利。
- 110 年 10 月 取得「經微細粗糙化處理的電解銅箔以及使用其的覆銅基板」(RTF)之美國發明專利。
- 110 年 11 月 取得「經微細粗糙化處理的電解銅箔以及使用其的覆銅基板」(RTF)之中國發明專利。
- 110 年 11 月 取得「經微細粗糙化處理的電解銅箔以及使用其的覆銅基板」(RG311) 之美國發明專利。
- 110 年 11 月 取得「進階反轉電解銅箔及其銅箔基板」(RG311)之中國發明專利。

111 年 04 月 取得「經微細粗糙化處理的電解銅箔以及使用其的覆銅基板」(RTF)之日本發明專利。

111 年 04 月 取得「具有長島狀微結構的進階反轉電解銅箔及應用其的銅箔基板」(顆粒狀)之中國發明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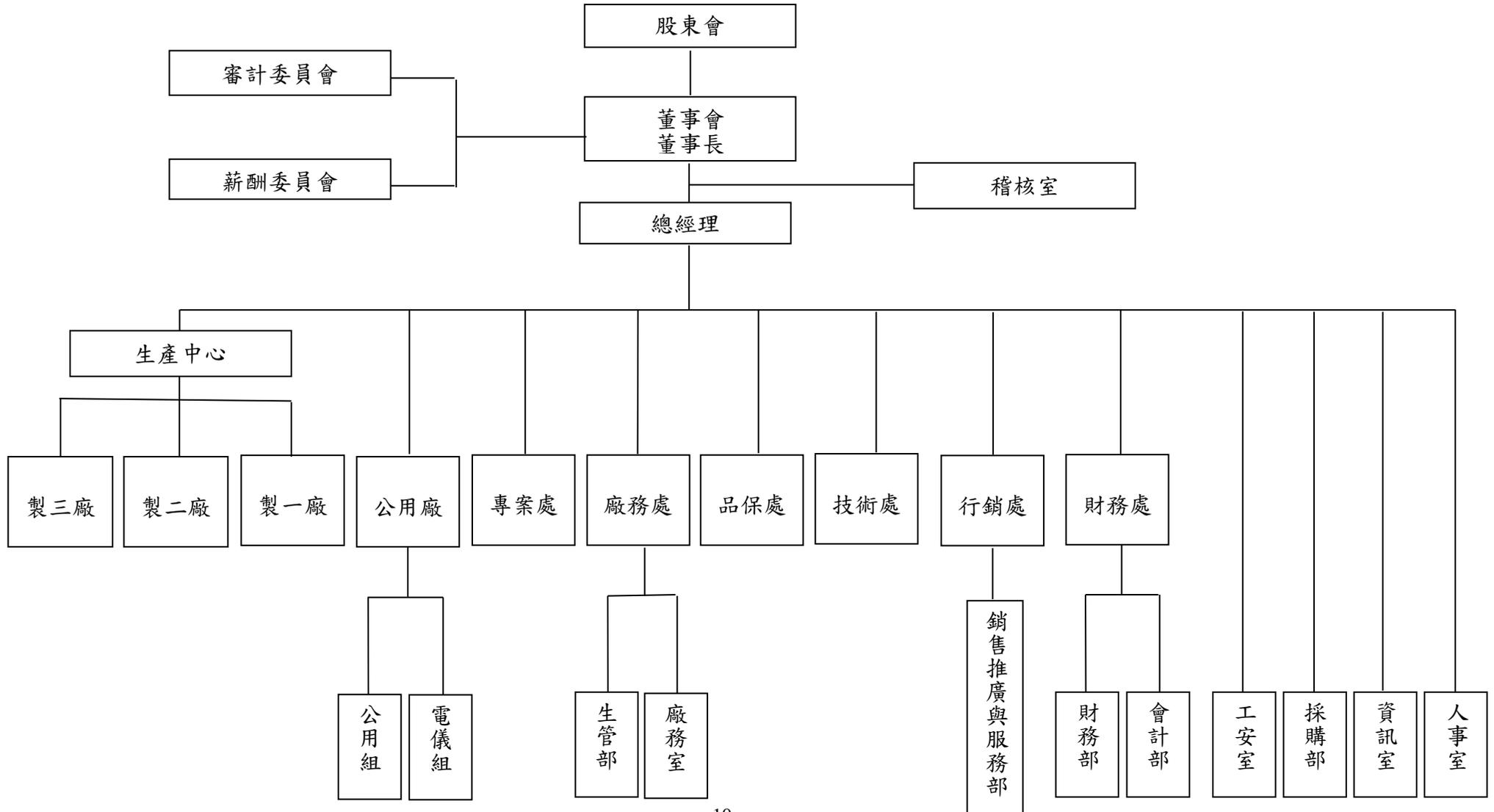
111 年 04 月 取得「進階反轉電解銅箔及應用其的銅箔基板」(RG312)之美國發明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說明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稽核室	1.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運作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 2.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 3.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4.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
廠務處	綜理產品製造之計劃及執行事宜，負責製造所需作業之計劃及執行，含生產管理、環保、績效、庶務等。
工安室	負責督導環境安全管理，確保進出廠人員之公共安全。
生產中心	掌握產品生產製造流程，負責執行製造產品所需作業。
公用廠	負責公司公用設備操作，及機電、量測等設備維護保養與異常修復。
專案處	專案及設備改善設計監造，並統籌擴建廠事宜。
行銷處	擬定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銷售執行及客戶售前、售後服務。
技術處	1.銅箔產品之研究、設計及開發。 2.制定工廠各製程之製程條件或參數，使其合乎應有產品收率要求並發行生產單位執行。 3.新製程條件試製及專案改善案件執行成效追蹤。 4.新產品導入及特殊需求試製。
財務處	1.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2.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及執行。
品保處	新產品/試製品之信賴性與可靠度檢測分析、技術服務與客戶服務系統、ISO 各項工作推動與協助、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處理客訴事件、制定各項品質標準並有設管制、原物料檢驗作業。
採購部	公司機械、電儀設備、原物料、資訊類及經常性採購之業務、工程、事業廢棄物發包業務。
資訊室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之編製管理。
人事室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開發、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3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松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男 71~80	108.6.13	3年	103.11.11	12,497,270 13,812,998	4.95% 5.47%	12,497,270 13,812,998	4.95% 5.47%	0	0.00%	0	0.00%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前為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 經歷：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主任工程師 光寶電子公司董事長/創辦人 光寶集團董事長 光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兼創辦人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USC) Board of Councilors委員 榮譽：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台北科技大學首位名譽管理博士 交通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註六	董 事	宋 明 峰	父 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女 61~70	108.6.13 111.2.1	3年	90.6.8 111.2.1 (原任林明祥董 事111/1/8辭 世於111/2/1 改派)	7,812,375 0	3.09% 0.00%	7,812,375 0	3.09% 0.00%	0	0.00%	0	0.00%	學歷：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註七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隆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其哲	男 41~50	108.6.13	3年	105.6.7	3,590,000 696,000	1.42% 0.28%	3,000,000 3,696,000	1.19% 1.46%	0	0.00%	0	0.00%	學歷： 美國舊金山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 美麗華開發(股)公司董事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註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勳雄	男 81~90	108.6.13	3年	105.6.7	619,749	0.25%	619,749	0.25%	0	0.00%	0	0.00%	學歷：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暨計畫學院都市計畫 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都市計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執行長/副董事 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昂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明昌	男 71~79	108.6.13	3年	97.4.25	580,000	0.23%	580,000	0.23%	1,000	0.00%	0	0.00%	學歷：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 貿嘉(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巨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怡德視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賢	男 61~70	108.6.13	3年	105.6.7	1,020,824	0.40%	1,330,824	0.53%	0	0.00%	0	0.00%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動力事業部 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working Access Business Unit 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台達電子公司) 銷售和市場營銷副總經理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宋明峰	男 51~60	108.6.13	3年	108.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台灣/復旦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肄業)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 經歷： 光寶科技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光寶科技智能生活與應用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上海)營運總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新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網路通訊事業部總經理 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榮譽： 三三青年會 YPO WPO - Sea Dragon Chapter	註九	董事長	宋 恭 源	父 子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金樹	男 71~80	108.6.13	3年	99.5.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全國會計師聯合會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十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龍	男 61~70	108.6.13	3年	105.6.7	73,051	0.03%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 國企組碩士 經歷： 鴻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精碟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美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十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發榮	男 71~80	108.6.13	3年	105.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光寶科技(股)公司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六：宋恭源董事長兼任職務：
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劉秀美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亞太電信(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會計處經理

註八：詹其哲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皇祿投資有限公司、鳳祿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天堂鳥美食(股)公司

註九：宋明峰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兼任企業永續發展處永續長：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
董事代表人：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孫金樹董事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燁輝企業(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燁輝企業(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

註十一：陳金龍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弘勝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美隆工業(股)公司、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董事：富相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常務理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6.84%)、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0%)、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
大松投資(股)公司	宋明峰(31.27%)、宋妍儀(21.20%)、宋慧玲(21.20%)、宋恭源(13.33%)、阮豐瑛(13.00%)
光隆實業(股)公司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4%)、歐立投資(股)公司(8.4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97%)、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0%)、悅生投資有限公司(2.68%)、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4%)、麗秋投資有限公司(2.11%)、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41%)、皇祿投資有限公司(1.9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6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玉發(7.98%)、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娟(0.67%)、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55%)、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43%)、王鳳淑(0.43%)、王宏銘(0.41%)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娟(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美達股份(有)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娟(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凱盛投資(股)公司	詹其哲(25.01%)、詹賀博(25.00%)、許麗紅(24.99%)
歐立投資(股)公司	詹賀博(99.40%)、許麗紅(0.6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昱信投資(股)公司	李定華(36.40%)、劉眉玉(34.60%)、李詠謙(29.00%)
悅生投資有限公司	詹馥如(100.00%)
麗秋投資有限公司	許麗紅(100.00%)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50%)、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50%)、摩登精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精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00%)、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39.00%)、許麗紅(10.00%)
皇祿投資有限公司	詹其哲(97.6%)、李欣燕(2.4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大松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宋恭源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在董事會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光隆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詹其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 劉秀美		從事五年以上的財務、會計工作，且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公司治理、風險分析能力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游明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市場行銷及產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蔡勳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宋明峰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市場行銷及產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李思賢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五年以上，具備業務所需之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1)所列之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孫金樹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商務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陳金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 及管理決策意見，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3
獨立董事 謝發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及管理決策意見，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A.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B.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A.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B.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C.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第8屆董事成員共10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1位，占比為10%。有1名女性董事達性別平等之目標。

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8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1/3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3大核心項目，皆超過80%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核心項目							
				未滿60歲	60歲—70歲未滿	70歲以上	1屆	2屆	3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宋恭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劉秀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詹其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蔡勳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游明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思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宋明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孫金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謝發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10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1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0%、10%及10%，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此屆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經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7-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另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2-15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賢	男 61~70	103.7.1	1,330,824	0.53%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上海鋁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動力事業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working Access Business Unit 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台達電子公司)銷售和市場營銷副總經理	金居開發 (股)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 總監	中華民國	楊正平	男 51~60	106.12.4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旭麗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案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賴信忠	男 51~60	105.6.1	51,000	0.02%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許縉璋	男 31~40	111.1.06	13,00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碩士班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丁台全	男 51~60	105.6.1	50,000	0.02%	22,233	0.01%	0	0.00%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科 上海鋁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監 光寶貝爾羅斯高級資深營運經理 同欣電子基板部暨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呂安純	男 51~60	106.12.15	0	0.00%	4,000	0.00%	0	0.00%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林燕聰	男 51~60	105.6.1	78,786	0.03%	46,189	0.02%	0	0.00%	高雄工專模具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高虹玉	女 51~60	110.5.6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葉雪貞	女 51~60	110.7.20	2,409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人華	女 41~50	103.12.29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素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為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 司：宋恭源	0	0	0	0	19,538	19,538	880	880	總額： 20,418 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1.34%	總額： 20,418 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1.34%	7,240	7,240	576	576	7,338	0	7,338	0	總額： 35,572 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2.34%	總額： 35,572 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2.34%	無
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 司：詹其哲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林明祥																					
董事	宋明峰																					
董事	游明昌																					
董事	李思賢																					
董事	蔡勳雄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獨立 董事	謝發榮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 (3) 董事酬勞之給付原則如下：
- a.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 b. 擔任董事長、各功能性委員會主席，因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獨立董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詹其哲、林明祥、宋明峰、游明昌、李思賢、蔡勳雄、孫金樹、陳金龍、謝發榮	詹其哲、林明祥、宋明峰、游明昌、李思賢、蔡勳雄、孫金樹、陳金龍、謝發榮	詹其哲、林明祥、宋明峰、游明昌、蔡勳雄、孫金樹、陳金龍、謝發榮	詹其哲、林明祥、宋明峰、游明昌、蔡勳雄、孫金樹、陳金龍、謝發榮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宋恭源	宋恭源	宋恭源	宋恭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思賢	李思賢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110 年度租車費用共新台幣 778 仟元。)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解任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思賢	3,000	3,000	576	576	4,241	4,241	7,338	0	7,338	0	總額: 15,154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0.99%	總額: 15,154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0.99%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110年度租車費用共新台幣 778 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思賢	0	11,436	11,436	0.75%
	技術處處長	宋雲興				
	品保處處長	謝明顯				
	總經理特別助理	丁台全				
	專案處處長	賴信忠				
	行銷處總監	楊正平				
	廠長	林燕聰				
	廠長	呂安純				
	稽核主管	蔡人華				
	會計主管	高虹玉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雪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另應再填列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			
	110 年		109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34%	1.34%	1.45%	1.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9%	0.99%	2.80%	2.80%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廿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得以獲利數額，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上開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均於每年年初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再呈報董事會核決。

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酬勞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以下列原則為之：

- (1)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 於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效益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3	1	75	
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4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4		100	
董事	宋明峰	1	3	25	
董事	游明昌	4		100	
董事	蔡勳雄	4		100	
董事	李思賢	4		100	
獨立董事	陳金龍	4		10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4		100	
獨立董事	謝發榮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0 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60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註 4。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請詳註 3 績效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整理、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共計 16 個面向，以問卷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出具評估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分紅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45-47 頁。

(四)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五) 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且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	孫金樹	陳金龍	謝發榮
第八屆第九次 110年01月27日	◎	◎	◎
第八屆第十次 110年05月06日	◎	◎	◎
第八屆第十一次 110年07月20日	◎	◎	◎
第八屆第十二次 110年11月04日	◎	◎	◎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分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評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④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⑤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極優，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①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②董事職責認知 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④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⑤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⑥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②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③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④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⑤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評定成績為極優，考核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註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5.6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李思賢董事針對辦理員工信託持股乙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金龍	4		10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4		100	
獨立董事	謝發榮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九次 110 年 01 月 27 日	一、金居開發(股)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V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五、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六、籌建年產 10,800 噸銅箔三廠案。	V		
第二屆第十次 110 年 05 月 06 日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V		
	三、修訂「印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員工信託持股案。	V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0 年 07 月 20 日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謹提請審議。	V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0 年 11 月 04 日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當季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三)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tech.com/_ch/04_ir/01_detail.php?MainID=8)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執行，並給予股東發言機會，股東的發言內容及公司的處理方式皆記載於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可有效掌握董事、經理人等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規定揭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資訊。	無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對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皆有所助益，並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由具產業、財務、商務、投資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涵蓋營運判斷、薪酬管理、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管理等各專業領域至少一人。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0%，獨立董事占比為30%，女性董事占比為10%，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年以上，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5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2位在60歲以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勞資協調委員會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建議等，以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員工各項權益維護及福利制度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在108年11月7日已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決策品質、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遴選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在111年2月22日召開董事會時，已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主要評估內容分二大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獨立性：包括任期、或有公費、財務利益...等項目。 2.會計師適任性：服務品質及規模、專業程度、時效配合...等項目。 <p>本公司遵照『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所列項目進行評估，每年皆定期評估會計師績效(一年一次)，110年度整體評估的結果為91分，在111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時，已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兼任公司治理單位，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頁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提出建議、批評與指教。 (http://www.co-tech.com/_ch/04_ir/01_detail.php?MainID=9)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產品資訊、財務資料等最新消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可連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除了上述網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亦於各次董事會通過當日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無差異。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及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設置停車場。	無差異。
			(三)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及與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合作處理股東建議事項、聯繫窗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以公平、尊重且有尊嚴的對待，並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差異。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及建議，但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研習，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進修情形詳註2。	無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測，以達有效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無差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2.定期對客戶進行徵信，並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使呆帳風險降到最低。	無差異。
			(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p> <p>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0 年度排名級距在前 21%~35%，主要未得分項目為編製英文年報、議事手冊…等指標，本公司將開始以英文編製年報、議事手冊。</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110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法人董事代表	光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工具暨相關財稅處理	3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法人董事代表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董事	游明昌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勳雄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工具暨相關財稅處理	3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董事	李思賢	110/11/2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董事	宋明峰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員工激勵工具之實務運作	3
		110/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謝發榮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10/08/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	3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經理	蔡人華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10/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10/11/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各營業循環下常見內控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	6
會計主管	高虹玉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07/05- 110/07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雪貞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01/1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實審	6
		111/01/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 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標準，金居公司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擁有決議權，此為國內上櫃公司中具有高度授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成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領先指標。薪酬委員會監督範圍包含董事長、全體高階主管及經理人之報酬，以及員工激勵、分紅計劃。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組成之，三位皆為獨立董事，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的風險。
- (2)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 本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財務處辦理。
- (7)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5)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6)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7) 前 D 及 F 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 (8)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A.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B.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C.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3. 薪酬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23日

身分別 (註1)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 名				
獨立董事	孫金樹 (召集人)		參閱第 19-21 頁之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陳金龍				無
獨立董事	謝發榮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說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2日，最近年度(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孫金樹	4	0	100%	
委員	陳金龍	4	0	100%	
委員	謝發榮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01月27日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民國109年治理評分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05月06日	本公司110年度獎酬計畫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信託持股案		
	本公司品保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110年07月20日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0年11月04日	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績效獎金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11年度工作計畫案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於111年已成立「推動ESG專案小組」，由公用廠廠長擔任專案負責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公司預計每年年度終了時將執行有關永續發展情形彙編成「永續報告書」，並於次一年度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對於減少及預防不利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衝擊之環保工安活動毫不懈怠，且配合世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趨勢，建立 ISO14001 / ISO45001管理系統；本公司另訂定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系統及各程序的持續運行，本公司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要點」作為本公司風險之最高指導原則，由各部門組成「風險管理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各功能單位針對各項營運所面對之經濟、財務、營運、環境並無重大差異、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依可預防性風險、策略型風險及外部風險，鑑別出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氣候變遷等風險，並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預防措施。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於2019年12月3日取得ISO 14001：2015年版(CNS14001:2016)驗證，目前證書有效日期2022年11月2日。</p> <p>2.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氣與污水皆經防治污染設備處理未有造成公害污染情形，並通過ISO 14001 認證之實驗室所提供環保證明文件，以期降低可能之風險。</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公文傳遞袋，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規範，並由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物料回收使用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1. 公司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非常重視，所以請員工從日常做起，例如文書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影印機旁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也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可大量減少紙張耗用。</p> <p>2. 照明採用節能LED燈具、員工更是響應公司政策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以期減緩地球暖化。</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公司每年皆有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並將之統計結果列表檢討，公司對環保減量政策非常重視，用電量設定在年減1%為目標。110實績為年減1.67%。有關環保政策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管理程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員工相關福利補助辦法」、「績效考核辦法」執行；110年度進行員工薪資調整，調幅為5%左右。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109年員工酬勞已在110年發放完畢。 2.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獎學金、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免費停車場、哺乳室、員工餐廳、員工宿舍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年度健康檢查、醫師臨廠服務、健康講座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提供一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是公司首要的責任。</p> <p>2. 平時即對員工進行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實際操演模擬緊急災害發生時，訓練員工的疏散與應變能力，在平時即做好充足的知識與準備，以降低人員受傷的風險。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驗證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公司依據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針對作業場所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及每年一次優於法令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作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管理，對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屬噪音作業，檢測值異常之同仁，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個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以使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110年職業災害事件0件。</p> <p>3. 透過勞工代表諮詢及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宣導對於作業場所之職業災害預防，規範機台操作及教育訓練人員需遵守規範之安全規則，機械設施安全防護及中英文安全標示，遵守作業場所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以及於公布欄張貼相關機械設備夾捲安全宣導海報，提醒員工重視作業安全。本公司工安人員訂有查核計畫，各項查核結果於每季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檢討，並追各項缺失之改善措施。</p> <p>110年安全衛生查核作業如下： (1)廠區工安巡查每月查核4次以上</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消防設備巡查每3個月查核1次 (3)安全設施查核每月查核4次以上 (4)安全衛生績效指標每3個月查核 1 次 (5)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檢查每年檢查1次 4. 本公司工安人員不定期至各廠區生產現場查核作業環境及生產設備安全，查核內容與要求包括： (1)改善作業環境、強化設備安全護圍防護及自動化設備、作業場所人員使用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設備中英文安全標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2)各專責操作人員視需求培訓取得資格，並定期複訓獲取相關知識與技能。 110年度安全訓練課程共計 708 人次受訓；上課時數共計 1,024 小時。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依職務說明書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110 年度外訓參訓共計 35 人次，內訓部分有 2,231 人次。主管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行銷及資訊標示等事項。 銷售客戶提供 SGS 報告以符合 RoHS/REACH 規範外，也配合客戶進行 RoHS、REACH 及其他特定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物質調查，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善盡產品責任，對既有產品和新產品資訊揭露於書面型錄以及本公司網站，客戶可隨時查閱；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辦法」等完整售後服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依 ISO14001/ISO45001 等法規制定「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來管理供應商，嚴格要求供應商除對品質的管控外，亦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相關法規，如發覺有違反事實時，會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留意見？		v	公司已開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	公司尚未納入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仍不遺餘力。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除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外，並積極參與環保、社會服務與關懷及贊助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取得ISO 14001：2015年版(CNS14001:2016)驗證，證書有效日期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氣與污水皆經防治污染設備處理未有造成公害污染情形，並通過ISO 14001 認證之實驗室所提供環保證明文件，以期降低可能之風險。 (二) 社區參與：每年定期協助並參與社區-中和宮北極玄天上帝傳統慶典活動。 (三)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捐助各項公益活動，如：育幼院，不定期舉行員工聯合捐款與急難救助，善盡社會之責任。 (四) 消費權益：在消費者權益維護方面，本公司雖無自有品牌產品，產品銷售並未直接接觸到一般消費者，營運至今均未有消費者糾紛事件發生。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消費者的權益與意見，為了確保消費者資訊取得及意見反映的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立相關反映意見之電子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箱及電話。</p> <p>(五) 人權：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於員工招募方面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有差別。於用人方面，適才適所，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本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專線，以維持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p> <p>(六) 安全衛生：</p> <p>1.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刻瞭解員工與供應商夥伴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應持續改善，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預防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於2022年1月11日取得 ISO 45001：2018年版驗證，證書有效日期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承諾：</p> <p>(1)遵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章。</p> <p>(2)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p> <p>(3)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p> <p>(4)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p> <p>(5)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不健康的事故。</p> <p>(6)對員工、相關人員，傳達及溝通安全衛生政策及議題。</p> <p>2.為勞動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這是企業維護員工生命安全的責任。為提昇安全衛生績效，本公司更積極推動各項管理方案，以期達成零災害終極目標。</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同仁隨時查詢，針對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時會特別加強宣導訓練，使其瞭解公司對道德行為的重視。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若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時，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定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遵守與公司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不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注重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完整性，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但在會議中會不定期宣導誠信的重要性。	尚未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在網站設置內外部申訴溝通管道，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及申訴，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http://www.co-tech.com/smareditupfiles/gauss/com_profile/225.pdf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本公司對檢舉事項絕對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絕對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在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也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道德管理規範」，隨時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未有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董事會重要決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o-tech.com>，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大決議：

111年4月23日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八屆 第九次	110.01.27	一、金居開發(股)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審議。 六、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審議。 七、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 八、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九、籌建年產 10,800 噸銅箔三廠，呈請討論公決。
第八屆 第十次	110.05.06	一、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謹提請審議。 二、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展延核准，謹提請審議。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四、修訂「印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擬辦理員工信託持股，謹提請討論。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10.07.20	一、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展延核准，謹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謹提請審議。 三、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謹提請討論。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11.04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審議。 二、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1.02.22	一、金居開發(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案，謹提請審議。 三、修訂「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審議。 四、本公司技術處主管任命案，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六、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七、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審議。 八、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 九、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提案及提名期間、選舉暨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2.110 年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10年08月06日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110年8月31日為分配基準日，110年9月23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2元)
3	討論一〇九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110年8月31日為分配基準日，110年9月23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09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09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	李訓能	108.08.09	110.04.30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趙永祥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3,050	363	3,413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稅務簽證公費/查核 差旅費/財報打字印刷費/函證費/快遞 費等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2.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1.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 108 年第 4 季起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更改為張清福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 2.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 109 年第 1 季起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張清福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更改為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清福會計師 趙永祥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2,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董事	宋明峰	0	0	0	0
董事	游明昌	0	0	0	0
董事	蔡勳雄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發言人	李思賢	31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金龍	(73,051)	0	0	0
獨立董事	謝發榮	0	0	0	0
總經理 特別助理	丁台全	0	0	0	0
技術處處長	許紘瑋	0	0	0	0
行銷處總監	楊正平	0	0	0	0
專案處處長	賴信忠	10,000	0	(9,000)	0
廠長	呂安純	0	0	0	0
廠長	林燕聰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雪貞	0	0	0	0
會計主管	高虹玉	0	0	0	0
稽核主管	蔡人華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11年4月2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宋恭源	13,812,998	5.47%	0	0.00%	0	0%	大松投資(股)公司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12,497,270	4.95%	0	0.00%	0	0.00%	宋恭源	董事	
代表人：宋恭源	13,812,998	5.47%	0	0.00%	0	0.00%	大松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7,812,375	3.09%	0	0.00%	0	0.00%	無	無	原任林明祥董事111/1/8辭世，於111/2/1改派
代表人：劉秀美	0	0.00%	0	0.00%	0	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152,000	2.44%	0	0.00%	0	0.00%	無	無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5,796,000	2.29%	0	0.00%	0	0.00%	無	無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專戶	4,871,000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專戶	4,300,000	1.70%	0	0.00%	0	0.00%	無	無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858,000	1.53%	0	0.00%	0	0.00%	無	無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詹其哲	3,696,000	1.46%	0	0.00%	0	0.00%	無	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	3,000,000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詹其哲	3,696,000	1.46%	0	0.00%	0	0.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1年4月23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3,500	100%	0	0%	3,500	100%
金千箔	-	100%	-	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111年4月23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創 立	無	註 6
90.03	30			54,000,000	540,000,000	現 增	無	註 7
92.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現 增	無	註 8
94.12	9			16,000,000	160,000,000	現 增	無	註 9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0	0	無	無	註 10
99.10	21			11,700,000	117,000,000	現 增	無	註 11
104.3	-			註銷庫藏股 1,112,000	註銷庫藏股 11,120,000	減 資	無	註 12
106.10	47.8			42,000,000	420,000,000	現 增	無	註 13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八七商 110958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經(090)商 09001106177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20127233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55400 號，每股以 9 元折價發行。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4040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5860 號。

註 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401042410 號。

註 1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41120 號。

單位：股 111年4月23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588,000	47,412,000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0	0	0	0	0	0	0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0	260	46,599	105	46,974
持有股數	0	8,846,014	64,523,427	163,282,340	15,936,219	252,588,000
持股比例	0.00%	3.50%	25.54%	64.65%	6.3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1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3,796	619,974	0.25%
1,000-5,000	28,334	53,712,525	21.26%
5,001-10,000	2,779	22,415,027	8.87%
10,001-15,000	717	9,350,323	3.70%
15,001-20,000	457	8,574,039	3.39%
20,001-30,000	310	7,985,157	3.16%
30,001-40,000	138	5,051,323	2.00%
40,001-50,000	106	4,972,545	1.97%
50,001-100,000	171	12,101,527	4.79%
100,001-200,000	87	12,295,589	4.87%
200,001-400,000	31	9,305,357	3.68%
400,001-600,000	12	5,959,000	2.36%
600,001-800,000	9	6,379,513	2.53%
800,001-1,000,000	5	4,741,000	1.88%
1,000,001 股以上	22	89,125,101	35.29%
合計	46,974	252,588,000	100.00%

特 別 股

111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0	0	0	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3 日

股 份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宋恭源	13,812,998	5.47%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97,270	4.9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812,375	3.0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152,000	2.44%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5,796,000	2.29%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專戶	4,871,000	1.93%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專戶	4,300,000	1.7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858,000	1.53%
詹其哲	3,696,000	1.4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9%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8)	
		109年	110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6.5	92.9	77.3	
	最 低	26.45	45.2	67.5	
	平 均	42.87	72.46	72.9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41	24.42	25.94	
	分 配 後	18.41	(註9)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2,588	252,588	252,588	
	每 股 盈 餘 (註3)	2.14	6.03	1.5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註9)	(註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9)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9)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8.54	11.98	(註10)
	本利比(註6)		19.84	(註9)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5	(註9)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0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10：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且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派，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數，每股配發 4.2 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每股 4.2 元)。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估列 1.5%員工酬勞及 1%董事酬勞。
- (2)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員工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9,306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537 仟元。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實際發放(註)
董事酬勞(現金)	6,891	6,891
員工酬勞(現金)	10,336	10,336
合計	17,227	17,227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09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比重
電解銅箔	100%

2.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RG 系列 3S (Server/Storage/Switch)專用高頻高速銅箔厚度 12 μ ~70 μ 。
- (2) 超低稜線 VL 系列高速電解銅箔厚度 12 μ ~35 μ 。
- (3) 高頻材料專用銅箔 RF/VF/LH 系列厚度 12 μ ~70 μ 。
- (4) 低稜線 FC/FL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 μ ~70 μ 。
- (5) 反轉低稜線 RV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 μ ~70 μ 。
- (6) 反轉處理 RT 系列高頻高速電解銅箔厚度 9 μ ~70 μ 。
- (7) 低稜線 LP3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12 μ ~140 μ 。
- (8) 低稜線 LP4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12 μ ~35 μ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是各種資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產業之主要零件，近年來由於多媒體興起並朝向 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整合使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推升未來成長。目前印刷電路板尚無替代性產品，全球對印刷電路板之需求與日俱增，且由於印刷電路板高階產品的需求與日俱進，對銅箔的規格及品質要求亦大幅提昇。

金居公司於 2016 年定位要成為最佳化應用銅箔製造與服務業者，改走「小而美利基市場策略」，鎖定高頻、高速、軟板、汽車電子、HDI 用薄銅等高階產品市場，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產品，經過兩年多努力，金居高頻高速銅箔於 2019 順利通過終端品牌大廠及 OEM、ODM 廠認證，並自 2020 下半年開始導入，逐步量產。

由於 5G 運用與技術伴隨產生資料運算與儲存需求，數據的運用從強調規模轉為重視低延遲、高即時性，邊緣運算興起及 5G 頻譜成本高，電信商邊緣運算取代傳統網路設備，成為伺服器供應鏈切入點，相關 AI、5G 網路運用、IOT 邊緣運算技術提升，以及 AR/VR、機器人、自駕車、智慧家庭新興終端裝置增加，新型雲端服務成長，大量數據處理要求，可望帶動基地台天線設計、網通設備、資料中心與伺服器，以及 5G 智慧型手機產業需求成長；且因電流集膚效應的作用，高頻或高速訊號的傳輸將愈集中於導線表面，公司自行開發出先進式反轉銅箔 (Advanced RTF, RG 系列)，不僅具備成本效益，同時提升銅箔電性能，可與銅箔基板廠相輔相成，為客戶達到高速的效果；而公司亦已陸續且持續開發完成低訊號傳輸損失、超低粗糙度及抗撕裂强度高的高頻、高速傳輸銅箔產品，並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完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用銅箔的開發，藉由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由於金居月產 1,800 噸產能已滿載，且看好未來 5G 市場需求，金居已於 2021 年初啟動擴產，預計兩年投資約 40.5 億元在雲林工業區建新廠，新廠預計於 2023 年初完成，擴產後一個月將增加 900~950 噸，屆時年產能將可達 33,000 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玻璃纖維、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PI
中游產業	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FCCL、FPCB、BGA 載板、TAB、COF
下游產業	AIoT、雲端、5G 通訊、汽車、醫療、穿戴、家電、電腦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銅箔產品主要供應：

- A. 3S (Server/Storage/Switch) 高頻高速銅箔。
- B.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 C. 5G 通訊高速銅箔。
- D. 微波通訊。
- E. 軟板用銅箔。
- F. 高密度連接印刷電路(HDI) 用銅箔。
- G. LED 背光散熱板用銅箔。
- H. TAB 及 COF(覆晶薄膜)高階軟板用銅箔。

- I. 太陽能電池背板用銅箔。
- J. 環氧樹脂基板用銅箔。
- K. 紙基板背膠用銅箔。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新興應用產品，如：無人載具、VR/AR裝置、智慧音箱、車用零組件、車載電腦與車用裝置等產品市場需求提升，以及5G與AI技術突破帶來的多元應用潛力，亦將助推升對銅箔的需求。

由於5G具有超高速通訊速率、高布建密度、低延遲時間等特性，帶動印刷電路板面積放大、疊構層數增加，高速銅箔需求增加。金居積極佈局伺服器等高頻高速材料，並卡位5G等新應用，順利通過多家國際大廠認證，並已逐步放量生產。希望公司在高頻高速傳輸、伺服器用銅箔材料的研發佈局效益能逐步浮現，為營運添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金居期許成為「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致力於高頻、高速、微波通訊及厚銅/薄銅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配合終端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與產品。

為擺脫銅箔產業紅海戰區，跳脫過去大量化的生產，朝高頻高速、汽車、及汽車電子等高階產品市場佈局，為此新產品開發上，於2017年”5G產業高值化材料-高頻用超低粗糙度銅箔”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技術獲得肯定。

1. 已開發完成及開發中之技術與產品：

- (1) 高頻 PTFE 材料用銅箔(RF/VF 系列)。
- (2) Hydrocarbon 材料用銅箔(LH 系列)。
- (3) 3S(Server/Storage/Switch) 先進式反轉箔 Advanced RTF 等級(RG 系列)新產品與 HVLP3/HVLP4 等級(VL/PF 系列)產品。
- (4) 應用於 5G 軟板 MPI 軟板銅箔 FL/RL 系列及應用於 LCP 軟板銅箔 FL 系列。
- (5) 一般軟板銅箔 RV/FL 系列及無線電充用銅箔(RC 系列)。
- (6) 車載、大電流與散熱基板用 210um 厚銅箔產品。
- (7) 無砷粗化處理技術，符合環保無砷製程之要求。

2.技術方向持續優化及降低具有市場潛力產品之成本：

- (1) 高頻通訊銅箔 VF 系列持續優化。
- (2) 高頻 LCP 材料用銅箔(FL 系列)持續優化。
- (3) Ultra-Low loss/ Very Low loss Prepreg 專用第二代先進式反轉箔 Advanced RTF(RG 系列)持續優化。
- (4) Ultra-Low loss II Prepreg 專用第三代 VL 系列(Rz<1.0um) 持續優化。
- (5) 提高 Low loss Prepreg 專用銅箔 VL 系列(Rz<2.0um)及軟板 RV 系列的良率，降低成本。
- (6) HDI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基板用第二代 RT 系列銅箔持續優化。
- (7) 優化製程配方，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環保議題上，近年本公司除了著重製程改善與設備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及品質外，也為響應綠色製程，本公司全面導入無砷製程，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所屬銅箔產業，除了配方技術外，尚有工廠的管線系統設計及將新產品順利量產、穩定品質的操作技術，因此在製程上形成技術門檻，相較於配方，能將產品量產並推出市場的能力，其實更為關鍵。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2,370 仟元；111年截至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798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持續深化與目前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優化產品組合，與策略性客戶合作開發高頻高速、Any-Layer HDI 之新產品，在市場上取得先期主導、增加雙贏局面。

2. 長期計劃：

- (1) 金居已於 2021 年初啟動擴產，預計兩年投資約 40 億元在雲林工業區建新廠，新廠預計於 2023 年初完成，擴產後一個月將增加 900~950 噸，屆時年產能將可達 33,000 噸。
- (2) 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關係，穩定訂單來源，強化競爭力。同時主動與終端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從前端推廣本公司開發的新材料，以取得市場先機。

- (3) 加強人才之招募與培訓，創造高效及跨功能的團隊，以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自許，發揮工匠精神，創造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亞洲地區，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策略性調整客戶組合及出貨比重，穩定供應國內前三大銅箔基板廠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部分客戶訂單回流台灣，目前本公司在台灣內銷的比例約 10-15%，外銷至中、日、韓、東南亞及歐美的比例合計約 85-90%。

本公司 110 年度年產能為 21,600 噸，同期全球 PCB 用電解銅箔年有效產能約 540,000 噸，本公司於全球 PCB 用電解銅箔產能佔有率約 4%。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車載、微波通訊、5G 行動網路、雲端數據與無線網路等終端應用需求往高頻高速發展，扮演乘載元件、電源供應器、訊號傳輸、散熱功能的電路板，須達到高頻高速化，因此須「超低粗糙度銅箔技術」配合高頻材料發展。

金居積極佈局伺服器等高頻高速材料，已順利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並已逐步放量生產。受惠於 5G 基地台、雲端產品(伺服器、資料儲存器、網路交換器)、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等需求持續增溫，金居布局高頻高速領域效益也將持續顯現。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A. 產品組合

(A) 提供全系列產品含 Low Profile、反轉、HVLP 及特殊規格 9 μ m、15 μ m、22 μ m、30 μ m。

(B) 本公司高階薄銅箔製品產出比例(55:45)優於業界(30:70)，有效創造更大利潤。

B.技術領先

- (A) 高頻通訊產品銅箔應用技術領先業界。
- (B) 工廠具備連續性實驗機台可掌控技術之研發。
- (C) 未來新產品開發重點在第三代 RG 系列與 HVLP3 超高頻高速 Low Dk/Df 系列銅箔。

C.成本控制

水回收達 90%以上，鍍液再生，廢銅箔回收再製，自動化生產設備。

D.管理層面

具備石化電鍍業之生產管理實務經驗及電子業界財務及業務面之快速反應與市場脈動之敏感度。

(2)有利因素：

- A.市場持續維持 3%~7%成長且集中在亞洲地區。
- B.銅箔產業屬技術及資本密集的產業，進入門檻高。
- C.銅箔在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無可取代，30 年來如此，未來亦同。
- D.高階薄製品需求比例持續提高，可提升銷售價格。
- E.5G 帶動的高頻高速需求，將大幅度增加 Advanced RTF 及 HVLP 銅箔之需求。

(3)不利因素：

- A.環保意識高漲及勞工短缺。
- B.國際銅價不穩定，牽動營收。
- C.大陸銅箔廠之產能擴充可能會造成未來供需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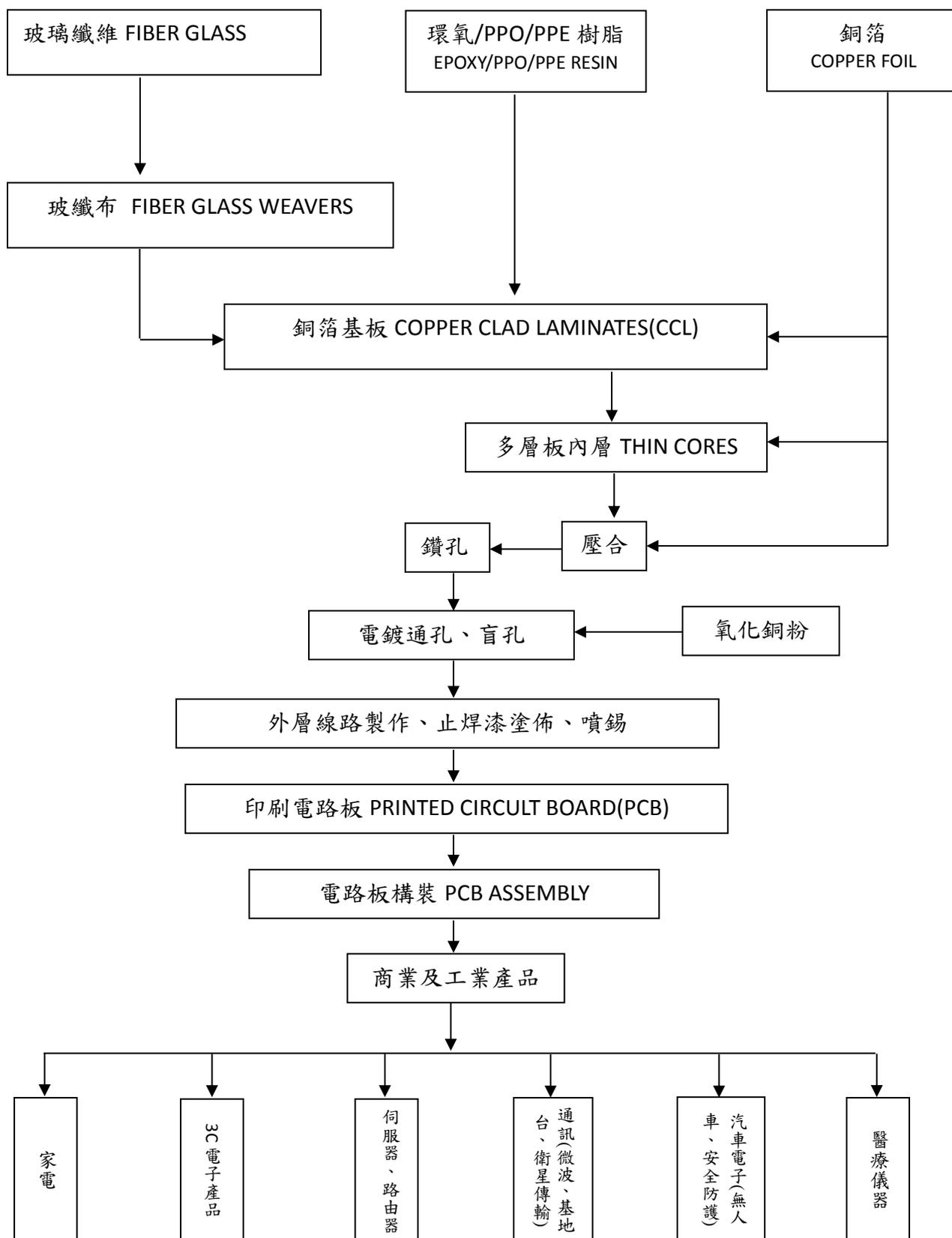
(4)因應對策：

- A.與客戶建立產品發展策略，強化特殊規格產品應用。
- B.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配合終端客戶應用導入高端銅箔技術。
- C.持續與設備廠商開發高效率全自動化設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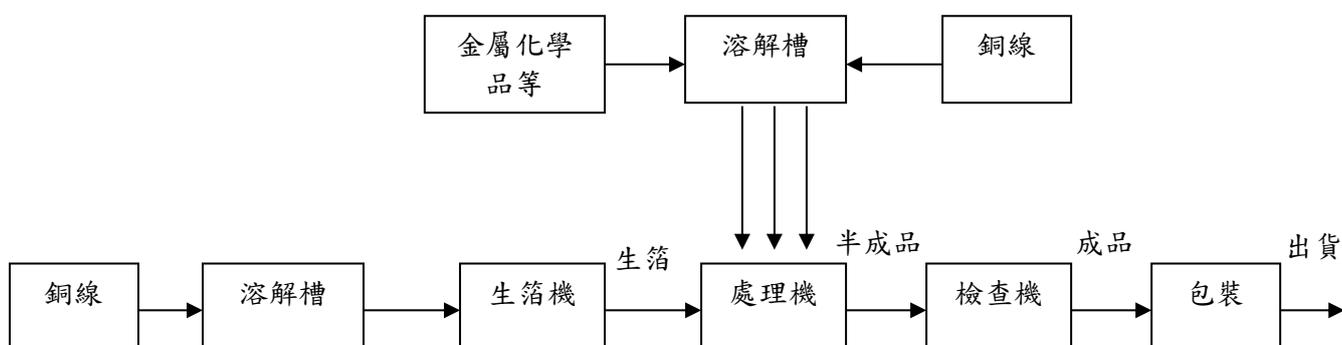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產製單一產品-電子級銅箔，為印刷電路板業之主要原料之一，關連如下：



電子資訊系統等產業帶動全球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及熱潮，而印刷電路板是各種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工業用控制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同時也是在提昇這些電子產業技術中涉及電子構裝高積化、高速化的主要環節，在印刷電路板工業持續成長下，銅箔業者亦不斷地朝多層化之電解銅箔發展，其主要用途為供應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以供應印刷電路板廠，及以壓合於多層板之外層之印刷電路板廠。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解銅箔是將硫酸銅溶液電解後以高電流瞬間沈積在滾動的鈦筒上，剝離取得的銅箔再經過表面處理後，捲筒或裁切以供應電路板上下游工業使用，其銅箔厚度分別為 9 μ m、12 μ m、18 μ m、35 μ m、70 μ m 及以上，視需求生產。其製程如下：



(1)生箔製造：

生箔製造之製程包括銅線溶解、電解液之製造和電解銅箔三個製程，其說明如下：

- A. 溶解：將銅線及硫酸置於溶解槽內吹入空氣使溶解為硫酸銅溶液再滾入儲存槽，而由電解槽回流之稀溶液經由循環幫泵打回溶解槽。
- B. 電解液之製造：硫酸銅溶液由轉移泵從儲存槽經過過濾器後打入頂槽，添加劑同時加入頂槽並作濃度分析及調整，溶液再經由頂槽、熱交換器調整溫度後打入生箔機內。
- C. 電解：在生箔機內，利用電解程序將銅沈積在轉動的鈦滾筒上後再剝離捲成生箔捲，而電解液循環泵回溶解槽。

(2)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是將生箔表面經過數次的鍍銅、鍍鋅、鍍鉻以強化銅箔的剝離強度、蝕刻性、熱電阻值及抗氧化性，各種電鍍液皆各有儲槽循環流動並在儲槽中調整濃度。

(3)檢查、裁切、包裝及儲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裸銅線	國內、東南亞、東北亞、歐洲等地區	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1786	1,536,698	39	無	K1786	2,140,153	37	無	K1822	400,495	28	無
2	K3443	624,655	16	無	K1822	1,126,871	19	無	K1786	376,320	27	無
3	K1822	557,052	14	無	K3443	931,811	16	無	K3443	247,932	18	無
4					K3693	737,389	13	無	K230	179,501	13	無
	其他	1,186,690	31		其他	881,990	15		其他	199,908	14	
	進貨淨額	3,905,095	100		進貨淨額	5,818,214	100		進貨淨額	1,404,15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列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

(1) 110 年 K3693 進貨淨額比率逾 10% 以上之原因，主要係因銷貨量上升，故本公司提高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0079	1,263,859	21	無	D0079	1,403,344	16	無	D0079	253,126	12	無
2	D0114	936,073	16	無	D0114	1,664,168	19	無	D0114	299,545	14	無
									D0090	210,035	10	
	其他	3,837,454	63		其他	5,847,271	65		其他	1,337,101	64	
	銷貨淨額	6,037,386	100		銷貨淨額	8,914,783	100		銷貨淨額	2,099,80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列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增減變動原因：

(1) 110 年 D0079 銷貨淨額增加之主要原因，主係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2) 110 年 D0114 銷貨淨額增加之主要原因，主係優質客戶增加銷售，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千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銅箔		21,307	5,138,166	22,257	6,970,07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千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	2,722	797,951	18,231	5,239,429	2,166	883,106	19,566	8,031,677		
其他(註 1)	-	6	-	-	-	-	-	-		

註 1：其他主要係光學玻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8	11	10
	一 般 職 員	123	120	113
	生 產 線 員 工	179	196	198
	合 計	310	327	321
平 均 年 歲		40.3	40.3	40.1
平 均 年 資		11.79	11.63	11.7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6.86%	7.03%	6.23%
	大 專	55.88%	56.88%	57.64%
	高 中 及 以 下	37.26%	36.09%	36.1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逾期申報空氣汙染防制費，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74 條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2. 未來因應對策：針對相關人員加強宣導法令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體壽險、實施員工分紅制度、托兒補助、員工子女助學金補助婚喪賀儀補助等，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每月銷貨收入之 0.15% 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簽訂特約優良廠商等活動。

- (3) 本公司 110 年 7 月成立【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正式人事編制員工，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均可申請入會。員工每月從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公司並相對依照員工年資、職等提撥一定比例獎勵金，購買金居公司股票，獎勵員工進行長期理財規劃，保障退休離職後生活。
- (4) 自 110 年 1 月起，員工眷屬可自費加入本公司團體保險，為眷屬傷病醫療提供多一層保障。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 工廠設立教育訓練教室，增加內訓課程，提升員工在職進修機會，加強專業知識。
- (2)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110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8	70	530	0
2.專業職能訓練	411	1,702	2,284	144,410
3.主管才能訓練	2	19	34	9,900
4.通識訓練	10	475	545	0
5.其他	0	0	0	0
總計	461	2,266	3,393	154,310

-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本公司會計主管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發會計主管專業資格認證之合格證明，每年並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每年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頒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 D. 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計算基數，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薪資，每月提繳薪資 6% 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薪資 6% 範圍內，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薪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3)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

(4)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且選擇新制之員工，其舊制之年資將予以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96 年 1 月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互蒙其利與和諧。

(2) 公司網站已架構員工溝通管道，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

(3) 制定「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讓受雇員工有更安定的就業保障。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o-tech.com。另本公司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相關辦法為：

- (1) 內部組織管理辦法。
- (2) 考勤管理辦法。
- (3) 績效評估及考核管理辦法。
- (4) 晉升管理辦法。
- (5)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依據上述等管理辦法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公告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章。
 - B. 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
 - C. 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
 - D. 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有礙健康的事件。
 - E. 積極推動與工作者諮商及參與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安室。作業場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4) 設備安全：
- A. 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
 - B.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由工安室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後依計劃實施。

(5) 環境衛生：A. 每月實施餐廳衛生檢查。

B.每月實施浴室、廁所清潔檢查。

C.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6)醫療保健：對新雇人員，於報到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僱用特約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7)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

7.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未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1)金居開發為確保資訊相關軟硬體、資料、文件及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安全性，衡量本公司之業務需求，並參酌相關法規，制定金居開發資安政策。

(2)金居開發已導入資訊安全並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將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分為：

A.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

B.資訊安全相關表單。

2.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以網路防火牆管控網路之威脅。

(2)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設定郵件稽核原則，並設定黑白名單，以防止由郵件造成的資安問題。

(3)已設置資安系統(中央控管防毒系統)，避免電腦病毒入侵公司電腦及網路。

(4)設定身分驗證，密碼原則控管，存取授權等進行對資料安全性的管理。

(5)資料備份，以異地備援確保備份資料安全。

(6)每年對員工進行資安觀念宣導，強化公司整體資安概念。

(7)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並檢討改正資安漏洞。

(8)每年會計師團隊協助資安稽核工作，以改善執行資安不週全之處。

(9)稽核室定期查看公司之資訊安全，若稽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後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網管型集線路等。
- (2)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4)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電腦審計稽核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立中正大學 板材量測驗證 業界合作轉委託 研究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	110.06.01~111.05.31	提供提供要量測板材的介電常數、損耗、板厚的資訊，由委託單位根據數據設計不同之校正元件。	雙方對於本契約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任一方應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部分資料，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均應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
工程合約	瑞瑩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9	金居雲科三廠廠辦 新建工程	乙方因合約關係所有知悉甲方一切與合約有關之資訊，皆屬甲方或關係企業之營業秘密，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保密義務並於乙方部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甲方之營業秘密洩漏予第三人，若乙方或其員工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受到有任何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失，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337,177	4,619,939	4,756,323	4,846,195	5,820,240	5,994,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93,200	2,209,619	1,980,342	1,759,354	2,414,266	2,609,934	
無形資產	2,322	2,863	3,010	1,948	1,511	1,331	
其他資產(註2)	169,214	171,827	107,765	130,325	133,048	142,598	
資產總額	7,801,913	7,004,248	6,847,440	6,737,822	8,369,065	8,747,9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4,276	1,320,232	1,392,954	1,350,841	2,082,227	2,126,983
	分配後	3,162,040	1,875,926	1,898,130	1,856,017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72,585	387,124	330,226	230,541	117,457	69,6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6,861	1,707,356	1,723,180	1,581,382	2,199,684	2,196,607
	分配後	3,234,625	2,263,050	2,228,356	2,086,558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13,415	5,292,807	5,124,260	5,156,440	6,169,381	6,551,325	
股本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資本公積	1,740,234	1,740,234	1,740,234	1,583,629	1,560,897	1,560,8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5,003	1,034,685	866,425	1,055,233	2,090,848	2,472,585
	分配後	297,239	478,991	361,249	550,057	註6	註6
其他權益	(7,702)	(7,992)	(8,279)	(8,302)	(8,244)	(8,03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637	4,085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25,052	5,296,892	5,124,260	5,156,440	6,169,381	6,551,325
	分配後	4,567,288	4,741,198	4,619,084	4,651,264	註6	註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0年、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盈餘尚未分配。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132,094	4,507,446	4,600,963	4,829,286	5,81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98,542	2,041,359	1,837,028	1,759,332	2,414,250	
無形資產	1,815	2,804	3,010	1,948	1,511	
其他資產(註2)	222,628	149,115	129,316	136,529	139,461	
資產總額	7,455,079	6,700,724	6,570,317	6,727,095	8,367,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6,493	1,029,360	1,115,862	1,340,114	2,081,392
	分配後	2,854,257	1,585,054	1,621,038	1,845,290	註6
非流動負債	45,171	378,557	330,195	230,541	117,0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1,664	1,407,917	1,446,057	1,570,655	2,198,476
	分配後	2,899,428	1,963,611	1,951,233	2,075,831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13,415	5,292,807	5,124,260	5,156,440	6,169,381	
股本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2,525,880	
資本公積	1,740,234	1,740,234	1,740,234	1,583,629	1,560,8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5,003	1,034,685	866,425	1,055,233	2,090,848
	分配後	297,239	478,991	361,249	550,057	註6
其他權益	(7,702)	(7,992)	(8,279)	(8,302)	(8,2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13,415	5,292,807	5,124,260	5,156,440	6,169,381
	分配後	4,555,651	4,737,113	4,619,084	4,651,264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0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且盈餘尚未分配。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618,106	6,240,052	5,220,914	6,037,386	8,914,783	2,099,807
營業毛利	1,691,295	1,213,879	783,933	968,082	2,179,295	521,122
營業損益	1,376,083	973,602	584,923	738,853	1,907,603	463,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12)	(25,991)	(58,686)	(66,994)	(2,656)	6,576
稅前淨利	1,294,671	947,611	526,237	671,859	1,904,947	470,4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6,826	733,577	386,662	541,590	1,523,238	381,7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86,826	733,577	386,662	541,590	1,523,238	381,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7)	(3,973)	(3,600)	(4,234)	(5,122)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269	729,604	383,062	537,356	1,518,116	381,9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6,565	741,129	396,701	541,590	1,523,238	381,7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739)	(7,552)	(10,03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3,008	737,156	393,101	537,356	1,518,116	381,9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9,739)	(7,552)	(10,039)	-	-	-
每股盈餘	5.02	2.93	1.57	2.14	6.03	1.5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572,246	6,227,369	5,220,363	6,036,163	8,911,149
營業毛利	1,763,330	1,256,370	813,371	970,500	2,175,190
營業損益	1,509,515	1,056,004	625,180	745,322	1,906,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725)	(100,841)	(163,454)	(73,463)	(1,730)
稅前淨利	1,357,790	955,163	461,726	671,859	1,904,9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16,565	741,129	396,701	541,590	1,523,2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16,565	741,129	396,701	541,590	1,523,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7)	(3,973)	(3,600)	(4,234)	(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008	737,156	393,101	537,356	1,518,1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6,565	741,129	396,701	541,590	1,523,2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3,008	737,156	393,101	537,356	1,518,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2	2.93	1.57	2.14	6.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需編制111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5	24.38	25.17	23.47	26.28	25.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38	257.24	275.43	306.19	260.40	253.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99	349.93	341.46	358.75	279.51	281.81
	速動比率(%)	195.89	305.18	308.05	320.31	239.09	237.64
	利息保障倍數	26.56	34.74	25.71	59.45	316.75	401.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4.25	3.69	3.86	4.91	4.20
	平均收現日數	96	86	99	95	74	87
	存貨週轉率(次)	10.12	8.84	8.98	11.18	10.78	7.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75	19.59	15.06	14.82	13.46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36	41	41	33	34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2.77	2.49	3.23	4.27	3.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4	0.75	0.89	1.18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9	10.21	5.83	8.11	20.23	17.88
	權益報酬率(%)	29.68	13.98	7.62	10.54	26.89	24.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26	37.52	20.83	26.60	75.41	18.62
	純益率(%)	16.42	11.76	7.41	8.97	17.08	18.17
	每股盈餘(元)	5.02	2.93	1.57	2.14	6.03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01	90.75	44.33	56.10	80.45	16.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25	149.25	157.70	161.52	132.89	102.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2	3.85	0.54	2.16	9.20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1.63	2.02	1.85	1.30	1.2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4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110 年流動/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110 年應收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週轉率等經營能力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銷售增加所致。
- 4.110 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優於前期所致。
- 5.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110 年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3	21.01	22.01	23.35	2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35	277.82	296.92	306.19	260.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79	437.89	412.32	360.36	279.26
	速動比率(%)	217.98	384.64	374.00	321.62	238.83
	利息保障倍數	32.78	45.12	31.51	64.83	317.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4.25	3.69	3.86	4.91
	平均收現日數	94	86	99	95	74
	存貨週轉率(次)	11.20	9.59	9.68	11.63	1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00	19.47	14.96	14.81	13.47
	平均銷貨日數	33	38	38	31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8	3.01	2.69	3.36	4.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88	0.79	0.91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7	10.72	6.16	8.27	20.24
	權益報酬率(%)	29.68	13.98	7.62	10.54	26.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76	37.82	18.28	26.60	75.41
	純益率(%)	16.99	11.90	7.60	8.97	17.09
	每股盈餘(元)	5.02	2.93	1.57	2.14	6.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95	120.31	57.11	55.80	8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0.66	203.02	198.06	173.65	13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2	4.25	0.72	2.08	9.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0	1.89	1.83	1.30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10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110年流動/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110年應收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週轉率等經營能力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銷售增加所致。
- 4.110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優於前期所致。
- 5.110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110年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詳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請詳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5,820,240	4,846,195	974,045	2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4,266	1,759,354	654,912	37.22%	
無形資產	1,511	1,948	(437)	(22.43%)	
其他資產	133,048	130,325	2,723	2.09%	
資產總計	8,369,065	6,737,822	1,631,243	24.21%	1
流動負債	2,082,227	1,350,841	731,386	54.14%	
非流動負債	117,457	230,541	(113,084)	(49.05%)	
負債總計	2,199,684	1,581,382	618,302	39.10%	2
股本	2,525,880	2,525,880	0	0.00%	
資本公積	1,560,897	1,583,629	(22,732)	(1.44%)	
保留盈餘	2,090,848	1,055,233	1,035,615	98.14%	3
其它權益	(8,244)	(8,302)	58	(0.70%)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計	6,169,381	5,156,440	1,012,941	19.64%	
說明：					
1. 資產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負債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914,783	6,037,386	2,877,397	47.66
營業成本	(6,735,488)	(5,069,304)	1,666,184	32.87
營業毛利	2,179,295	968,082	1,211,213	125.11
營業費用	(271,692)	(229,229)	(42,463)	18.52
營業淨利	1,907,603	738,853	1,168,750	158.18
營業外收入(支出)	(2,656)	(66,994)	(64,338)	96.04
稅前淨利	1,904,947	671,859	1,233,088	183.53
增減變動分析： 110 年產品組合優化，致 110 年合併營收較 109 年增加 47.66%，銷貨毛利、營業淨利較 109 年上升，稅前淨利增加 183.53%。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依營運計劃、總體經濟、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等方向綜合評估，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所屬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且本公司將致力於強化營運體質並加速技術及產品的差異化，立足台灣，持續製程上的精進，期能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591,720	1,675,218	-1,368,789	2,898,149	無	無
說明： 淨現金流出主要為發放股利、廠房建造及添購設備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預期客戶需求穩定，與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擴充產能、產能調配、開發新製程而增購設備與擴建廠房支出。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借款與支付使用權資產租賃支出等。
- 4.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額	政策	本期損益(稅後)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備註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美金 3,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884	無	無	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銅箔銷售業務	903	無	無	孫公司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現金管理政策以安全穩健操作為原則，除了保有安全之營運資金，閒餘資金主要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本公司在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之前提下，除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方式，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外，本公司將適時調整外幣借款部位、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並同時加強資金管理工作，定期控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2)本公司之營收、進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其大宗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藉由外幣資產、負債相抵，以降低匯率風險，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3)財務部門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且與集團匯率避險策略一致，以不保留外匯部位為目標。
- (4)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5)本公司對於持有之淨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採取避險策略，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並因應匯率波動，審慎評估後適時調整，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公司並不從事與本業無關之外匯操作，一切均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波動並未帶來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與主要原料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 2.本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
- 3.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4.本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交易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皆遵循「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年度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所產生之損益與避險項目之損益會相互抵銷，故市場風險低。

(2)本公司 110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訊息			契約種類		
			遠期契約	交換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避險會計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1,032,778	195,545
			公平價值	4,059	2,313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4,059	2,313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1,379,255	1,771,886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2,521)	6,157

註：財務報表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3)未來因應措施：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所有外匯相關交易全部以避險為目的，無關避險之交易一律不承作。而交易的對象亦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未來的成長與客戶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第三代RG系列與HVLP4，以拓展市場，提升本公司產品多樣化與差異化。

1. 未來研發計劃

(1) 短期計劃

- A.在應用 PCIe5 平台， RG 系列銅箔開發。
- B.因應 5G 新世代來臨，網通設備需求成長，積極布局 400 GHz Switch 所使用的 HVLP 等級及 RG 系列銅箔開發。
- C.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高階的高頻用銅箔開發。
- D.智慧型手機、手錶與 AR/VR 使用的 Any-Layer HDI 板需求成長，積極開發 HDI 用第二代 RT 系列銅箔。

(2)長期計劃：

- A.因應 5G 新世代來臨，網通設備需求成長，積極布局 800 GHz Switch 所使用的第三代 RG 系列與 HVLP4 等級的銅箔開發。
- B.5G 通訊應用於超低信號損失及具優良互調值(PIM) 的高頻用銅箔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6,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產品，其下游是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目前各項電子零組件設計皆須採用銅箔，且暫無替代性產品。但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相關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部分，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相關軟硬體、資料、文件及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安全性，衡量本公司之業務需求，並參酌相關法規，制定金居開發資安政策，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運行。

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且重視企業聲譽的維護，以期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投資併購標的之選擇以與本公司策略發展相符之標的為主，故在產品、市場、通路與客戶等面向有高度的關聯下，本公司對投資效益、組織整合及財務等風險均可獲得有效控制。

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攀升，本公司 110 年已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約新台幣 40.5 億元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此資金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對於主要原料進貨，大部份均由國內、外貿易商及製造商提供。本公司具備多方之進貨管道，且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原料供應來源充足及品質的穩定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除要求供應商須依訂購量備足庫存外，亦同步開發測試不同之原料來源，以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進貨集中所面臨之因應措施：

A.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分散訂購量：

(A)保持向 4 家(含)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並持續開發新廠商。

(B)單家廠商進貨比重皆控制在 50%以下，進貨集中風險已下降。

B.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A)與供應商簽訂半年或一年的(基本量+追加量)採購合約。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銅箔銷售的主要對象為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廠商，印刷電路板客戶較為分散，銅箔基板客戶相對集中，有時單一客戶營收的比重超過 10%，此為行業特性。公司除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外，並開發新客戶分散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集中風險，避免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公司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組織所能承受之範圍內，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3)財務處：負責投資、融資等業務，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
- (4)行銷處：負責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根據經濟指標及市場資訊了解未來趨勢，擬訂公司之銷售計劃，依市場狀況進行適當之調度及調整，並強化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 (5)廠務處：管轄廠務及生管等單位，負責年度與月份生產計劃排定、訂單達交與生產派工，庫存管理、產銷平衡協調、綜理全廠廠務工作、部門間協調聯繫、員工績效考核與溝通皆為廠務處之重要職能。
- (6)工安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7)生產中心：產量及收率管理、目標達成及提升，人員生產技術教育及生產作業管理，負責廠內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管理，生產技術改善專案推動與執行等。
- (8)公用廠：負責生產廠及其他單位之各項設備保養計劃訂定與執行，確保生產設備能滿足產品生產的要求及生產作業正常運作，並供應全廠區公用流體與水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作業，工程規劃，設備修繕與專案提案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進度管理。
- (9)專案處：工程規劃，設備修繕與專案提案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進度管理。
- (10)品保處：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出貨品質檢驗審查、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調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列管。
- (11)技術處：負責新產品開發評估、提案、試製進度之掌控及管理。制/修訂生產單位各製程條件或參數，使生產作業合乎應有產品的品質與收率要求，並發行生產單位執行，新規產品或新製程條件的試製與成效分析，專案改善之分析與審查等。
- (12)採購部：負責採購及發包，並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原物料供應不足之應對機制，以降低採購業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4月23日

母公司	子公司 100% 持有	孫公司 100% 持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4月23日

關係企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91/6/24	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500 仟元	投資業務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12/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15 號第二層 F16 部位	US\$200 仟元	銅箔之銷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經營業務為：

- (1)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2) 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務諮詢服務。
- (3) 以銅製品為主的倉儲、分發業務及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
- (4) 銅箔、玻璃及其製品、陶瓷玻璃器皿、光學儀器設備及其零件、照相器材及其零配件配件的製造、批發。
- (5)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4月23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出資額或股數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US\$ 3,500 仟元 3,500 仟股	100%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代表人：李思賢	US\$ 200 仟元	100%
	總經理	李思賢	-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13,683	7,177	0	7,177	0	0	884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5,808	7,119	1,244	5,875	102,633	926	903

註：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之「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已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公司：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碼：8358

掛牌日期：99年9月27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Co-Tech Copper Foil(BVI)Inc.(以下簡稱 Co-Tech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Tech 公司不得放棄對金千箔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中關於轉投資之部份條文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已於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左列條款，已經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報民國 100 年股東會公決，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且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玖、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110 年度金居開發(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8樓

電話：(02)66158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三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四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49		二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二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二七
(十五) 部門資訊	52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98,149		35	\$ 2,591,72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72		-	29,29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7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038,948		25	1,585,71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491		-	89,7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236		-	24,2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70,091		9	478,95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953		1	46,4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20,240</u>		<u>70</u>	<u>4,846,19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414,266		29	1,759,35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27		-	4,42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11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9,259		1	74,2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40		-	38,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2		-	13,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48,825</u>		<u>30</u>	<u>1,891,62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9,065</u>		<u>100</u>	<u>\$ 6,737,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81,387		5	\$ 350,5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59,000		2	140,03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4		-
2170	應付帳款	665,672		8	334,45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96,372		5	277,8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37,126		4	113,2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927		-	2,0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10,600		1	110,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43		-	22,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82,227</u>		<u>25</u>	<u>1,350,84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55,300		-	165,9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529		-	8,8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232		-	2,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8,396		1	53,4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457</u>		<u>1</u>	<u>230,5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99,684</u>		<u>26</u>	<u>1,581,382</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30	2,525,880		37
3200	資本公積	1,560,897		19	1,583,62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777		4	282,0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2		-	8,2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769		21	764,9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90,848</u>		<u>25</u>	<u>1,055,233</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8,244)		-	(8,302)		-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十六)	<u>6,169,381</u>		<u>74</u>	<u>5,156,44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9,065</u>		<u>100</u>	<u>\$ 6,737,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8,914,783	100	\$ 6,037,3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6,735,488)	(76)	(5,069,304)	(84)
5900	<u>2,179,295</u>	<u>24</u>	<u>968,082</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21,416)	(1)	(95,473)	(2)
6200	(87,906)	(1)	(67,069)	(1)
6300	(62,370)	(1)	(66,687)	(1)
6000	(271,692)	(3)	(229,229)	(4)
6900	<u>1,907,603</u>	<u>21</u>	<u>738,85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7,124	-	10,572	-
7010	8,270	-	8,334	-
7590	(12,017)	-	(12,070)	-
7670	-	-	(62,336)	(1)
7050	(6,033)	-	(11,494)	-
7000	(2,656)	-	(66,9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04,947	21	\$ 671,85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81,709)	(4)	(130,2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3,238</u>	<u>17</u>	<u>541,59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5,180)	-	(4,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8</u>	<u>-</u>	(23)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2)	-	(4,2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8,116</u>	<u>17</u>	<u>\$ 537,35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6.03</u>		<u>\$ 2.14</u>	
9810	稀 釋	<u>\$ 6.02</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5,880	\$ 1,740,234	\$ 242,369	\$ 7,992	\$ 616,064	(\$ 8,279)	\$ 5,124,26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670	-	(39,6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	(28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8,571)	-	(348,571)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6,605)	-	-	-	-	(156,60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41,590	-	541,59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1)	(23)	(4,23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25,880	1,583,629	282,039	8,279	764,915	(8,302)	5,156,4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38	-	(53,73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	(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2,443)	-	(482,443)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732)	-	-	-	-	(22,73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523,238	-	1,523,23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0)	58	(5,12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25,880	\$ 1,560,897	\$ 335,777	\$ 8,302	\$ 1,746,769	(\$ 8,244)	\$ 6,169,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4,947	\$ 671,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321	241,389
A20200	攤銷費用	943	1,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372)	(29,283)
A20900	財務成本	6,033	11,494
A21200	利息收入	(7,124)	(10,5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325	(28)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2,33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52)	35,2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696	14,211
A29900	其 他	5,726	4,5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74)
A31150	應收帳款	(426,765)	(47,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102	(82,152)
A31200	存 貨	(287,686)	(85,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79)	(5,561)
A32150	應付帳款	329,485	(15,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631	20,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94	9,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2)	(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1,907	795,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61	11,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34)	(11,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816)	(36,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218</u>	<u>757,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5,072)	(\$ 94,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	6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	(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416)	(94,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13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3,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587	48,6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600)	(60,5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7)	(2,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175)	(505,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431)	(773,3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	(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6,429	(109,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1,720	2,701,6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8,149	\$ 2,591,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銅材二次加工，(八)銅鑄造業，(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十二)再生能源自由發電設備業，(十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十四)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十五)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及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盈盛公司)(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盈盛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2 月 24 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7	\$ 2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7,852	421,4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50,000	2,170,000
	<u>\$ 2,898,149</u>	<u>\$ 2,591,7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059	\$ -
—匯率交換合約	2,313	29,297
	<u>\$ 6,372</u>	<u>\$ 29,29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1.6-111.4.27	USD 37,300/NTD 1,032,778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1.7-111.8.15	USD 7,000/NTD 195,545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0.1.12	CNY 818/USD 125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0.1.21-110.8.13	USD 30,200/NTD 875,65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74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38,948	\$ 1,585,710
減：備抵損失	-	-
	<u>\$ 2,038,948</u>	<u>\$ 1,585,710</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逾 過 12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2,032,496	\$ 6,202	\$ -	\$ -	\$ 250	\$2,038,9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032,496</u>	<u>\$ 6,202</u>	<u>\$ -</u>	<u>\$ -</u>	<u>\$ 250</u>	<u>\$2,038,948</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逾 過 12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1,584,707	\$ 830	\$ -	\$ -	\$ 247	\$1,585,7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584,707</u>	<u>\$ 830</u>	<u>\$ -</u>	<u>\$ -</u>	<u>\$ 247</u>	<u>\$1,585,78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4,805	\$ 269,590
在 製 品	50,071	38,274
原 料	281,975	146,456
物 料	23,240	24,633
	<u>\$ 770,091</u>	<u>\$ 478,95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738,940	\$ 5,034,0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3,452)	35,238
	<u>\$ 6,735,488</u>	<u>\$ 5,069,304</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銅價上漲致市場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
CO - 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銅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及盈盛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盈盛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2 月 24 日。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4,098	\$ 1,379,850	\$ 5,654,748	\$ 43,600	\$ 14,104	\$ 12,314	\$ 58,548	\$ 7,987,262	
增添	-	3,014	73,264	445	155	78	8,326	85,282	
處分	-	-	(13,194)	(1,254)	(1,124)	(766)	-	(16,338)	
淨兌換差額	-	-	-	(12)	(1)	-	-	(13)	
重分類	-	4,933	48,266	128	-	-	(53,32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098</u>	<u>\$ 1,387,797</u>	<u>\$ 5,763,084</u>	<u>\$ 42,907</u>	<u>\$ 13,134</u>	<u>\$ 11,626</u>	<u>\$ 13,547</u>	<u>\$ 8,056,1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020,411	\$ 4,924,704	\$ 40,090	\$ 13,141	\$ 8,574	\$ -	\$ 6,006,920	
提列減損損失	-	43,619	18,717	-	-	-	-	62,336	
折舊費用	-	66,306	170,485	916	609	442	-	238,758	
處分	-	-	(13,158)	(658)	(1,118)	(766)	-	(15,700)	
淨兌換差額	-	-	-	(6)	(1)	-	-	(7)	
重分類	-	-	4,532	-	-	-	-	4,53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0,336</u>	<u>\$ 5,105,280</u>	<u>\$ 40,342</u>	<u>\$ 12,631</u>	<u>\$ 8,250</u>	<u>\$ -</u>	<u>\$ 6,296,8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098</u>	<u>\$ 257,461</u>	<u>\$ 657,804</u>	<u>\$ 2,565</u>	<u>\$ 503</u>	<u>\$ 3,376</u>	<u>\$ 13,547</u>	<u>\$ 1,759,354</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4,098	\$ 1,387,797	\$ 5,763,084	\$ 42,907	\$ 13,134	\$ 11,626	\$ 13,547	\$ 8,056,193	
增添	-	8,787	23,030	-	1,327	63	831,416	864,623	
處分	-	(9,957)	(65,846)	(180)	(2,365)	-	-	(78,348)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重分類	-	-	13,864	-	231	-	(14,09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098</u>	<u>\$ 1,386,627</u>	<u>\$ 5,734,132</u>	<u>\$ 42,727</u>	<u>\$ 12,328</u>	<u>\$ 11,689</u>	<u>\$ 830,868</u>	<u>\$ 8,842,4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30,336	\$ 5,105,280	\$ 40,342	\$ 12,631	\$ 8,250	\$ -	\$ 6,296,839	
折舊費用	-	43,299	152,875	846	569	338	-	197,927	
處分	-	(3,899)	(65,846)	(180)	(2,365)	-	-	(72,290)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重分類	-	-	5,726	-	-	-	-	5,7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69,736</u>	<u>\$ 5,198,035</u>	<u>\$ 41,008</u>	<u>\$ 10,836</u>	<u>\$ 8,588</u>	<u>\$ -</u>	<u>\$ 6,428,20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098</u>	<u>\$ 216,891</u>	<u>\$ 536,097</u>	<u>\$ 1,719</u>	<u>\$ 1,492</u>	<u>\$ 3,101</u>	<u>\$ 830,868</u>	<u>\$ 2,414,266</u>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需求，或部分廠房及設備不符本公司生產需求，合併公司以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且預期已無未來現金流量流入，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2,336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4至20年
廠房工程	4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4至4年
其他設備	4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72	\$ 3,403
運輸設備	<u>255</u>	<u>1,021</u>
	<u>\$ 3,127</u>	<u>\$ 4,42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90</u>	<u>\$ 5,3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29	\$ 1,865
運輸設備	<u>765</u>	<u>766</u>
	<u>\$ 2,394</u>	<u>\$ 2,63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27</u>	<u>\$ 2,050</u>
非流動	<u>\$ 1,232</u>	<u>\$ 2,3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15%	1.615%~1.865%
運輸設備	1.615%	1.615%~1.86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23</u>	<u>\$ 2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68)</u>	<u>(\$ 2,9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200</u>	<u>\$ 4,52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290,225	\$ 154,216
銀行週轉性借款	<u>91,162</u>	<u>196,315</u>
	<u>\$ 381,387</u>	<u>\$ 350,531</u>
利率區間	0.52%~0.73%	0.54%~0.7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u>\$ 159,000</u>	<u>\$ 140,03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永豐銀行	\$ 14,012	\$ -	\$ 14,012	—	\$ -
遠東銀行	97,945	-	97,945	—	-
兆豐銀行	16,798	-	16,798	—	-
富邦銀行	16,875	-	16,875	—	-
土地銀行	<u>13,370</u>	<u>-</u>	<u>13,370</u>	—	<u>-</u>
	<u>\$159,000</u>	<u>\$ -</u>	<u>\$159,000</u>		<u>\$ -</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永豐銀行	\$ 41,705	\$ -	\$ 41,705	—	\$ -
遠東銀行	31,229	-	31,229	—	-
兆豐銀行	26,414	-	26,414	—	-
富邦銀行	22,503	-	22,503	—	-
土地銀行	18,184	-	18,184	—	-
	<u>\$140,035</u>	<u>\$ -</u>	<u>\$140,035</u>		<u>\$ -</u>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12.01.11	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向永豐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34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攤還本金。	\$ 165,900	\$ 276,5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0,600</u>)	(<u>110,600</u>)
利率區間			<u>\$ 55,300</u> 1.615%	<u>\$ 165,900</u> 1.615%

合併公司於上表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合併公司係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之規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614	\$ 63,252
應付水電費	48,242	47,190
應付設備款	91,555	22,004
應付修繕費	21,028	19,2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845	17,227
應付休假給付	11,710	9,970
其 他	<u>117,378</u>	<u>98,960</u>
	<u>\$ 396,372</u>	<u>\$ 277,83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733	\$ 69,7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337</u>)	(<u>16,3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396</u>	<u>\$ 53,4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63,867</u>	(<u>\$ 15,343</u>)	<u>\$ 48,524</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639</u>	(<u>162</u>)	<u>477</u>
認列於損益	<u>639</u>	(<u>162</u>)	<u>47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86)	(\$ 4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784	-	7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797	-	4,7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8</u>	<u>-</u>	<u>1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49</u>	<u>(486)</u>	<u>5,263</u>
雇主提撥	<u>-</u>	<u>(1,658)</u>	<u>(1,658)</u>
福利支付	(1,338)	1,338	-
其他	<u>807</u>	<u>-</u>	<u>80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69,724</u>	<u>(16,311)</u>	<u>53,413</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349</u>	<u>(86)</u>	<u>263</u>
認列於損益	<u>349</u>	<u>(86)</u>	<u>2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	(1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2,607	-	2,6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53</u>	<u>-</u>	<u>4,0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60</u>	<u>(185)</u>	<u>6,475</u>
雇主提撥	<u>-</u>	<u>(1,755)</u>	<u>(1,7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33</u>	<u>(\$ 18,337)</u>	<u>\$ 58,39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46)	(\$ 2,457)
減少 0.25%	<u>\$ 2,658</u>	<u>\$ 2,57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67</u>	<u>\$ 2,483</u>
減少 0.25%	(\$ 2,473)	(\$ 2,3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96</u>	<u>\$ 1,6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3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588</u>	<u>252,588</u>
已發行股本	<u>\$ 2,525,880</u>	<u>\$ 2,525,88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3,738	\$ 39,670
特別盈餘公積	\$ 23	\$ 287
現金股利	\$ 482,443	\$ 348,57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91	\$ 1.38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32 仟元及 156,6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0.09 元及 0.62 元。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1,806</u>
特別盈餘公積	(\$ <u>58</u>)
現金股利	<u>\$ 1,060,87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4.2</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665)	(\$ 35,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72	2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5,325)	28
其他	(<u>3,399</u>)	(<u>5,914</u>)
	<u>(\$ 12,017)</u>	<u>(\$ 12,070)</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78	\$ 11,450
租賃負債利息	<u>68</u>	<u>44</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6,746	11,49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金成本之 金額	<u>713</u>	<u>-</u>
	<u>\$ 6,033</u>	<u>\$ 11,4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164%	-

(三)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578	\$ 208,429
營業費用	<u>19,743</u>	<u>32,960</u>
	<u>\$ 200,321</u>	<u>\$ 241,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43</u>	<u>\$ 1,06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904	\$ 10,2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263</u>	<u>477</u>
	<u>11,167</u>	<u>10,776</u>
其他員工福利	<u>329,269</u>	<u>284,4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0,436</u>	<u>\$ 295,2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6,726	\$ 235,705
營業費用	<u>93,710</u>	<u>59,519</u>
	<u>\$ 340,436</u>	<u>\$ 295,22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29,307	\$ 10,336
董事酬勞	\$ 19,538	\$ 6,8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755	\$ 104,247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86,420)	(139,714)
淨 (損失)	(\$ 9,665)	(\$ 35,467)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1,151	\$ 149,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89</u>	(<u>2,473</u>)
	<u>391,740</u>	<u>147,2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62)	(16,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1</u>	(<u>670</u>)
	(<u>10,031</u>)	(<u>16,9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709</u>	<u>\$ 130,2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4,947</u>	<u>\$ 671,8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0,989	\$ 134,3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		
之收益)淨額	308	(9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110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177)	(45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31)	3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0</u>	<u>(3,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709</u>	<u>\$ 130,2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295</u>	<u>\$ 1,0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236</u>	<u>\$ 24,2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7,126</u>	<u>\$ 113,2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6,704	(\$ 177)	\$ -	\$ 16,5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55	(301)	1,295	11,6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44	(691)	-	7,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48	(4,822)	-	3,52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	(3)	-	-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090	8,886	-	15,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 減損損失	20,263	(4,321)	-	15,942
負債準備	525	4,707	-	5,232
其他	2,511	443	-	2,954
	<u>\$ 74,243</u>	<u>\$ 3,721</u>	<u>\$ 1,295</u>	<u>\$ 79,2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860	(\$ 4,586)	\$ -	\$ 1,2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9	(1,724)	-	1,255
	<u>\$ 8,839</u>	<u>(\$ 6,310)</u>	<u>\$ -</u>	<u>\$ 2,529</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6,248	\$ 456	\$ -	\$ 16,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39	(236)	1,052	10,65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96	7,048	-	8,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88	560	-	8,34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12	(209)	-	3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5,653	1,437	-	7,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 減損損失	9,221	11,042	-	20,263
負債準備	145	380	-	525
其他	2,380	131	-	2,511
	<u>\$ 52,582</u>	<u>\$ 20,609</u>	<u>\$ 1,052</u>	<u>\$ 74,2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509	\$ 3,351	\$ -	\$ 5,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62	317	-	2,979
	<u>\$ 5,171</u>	<u>\$ 3,668</u>	<u>\$ -</u>	<u>\$ 8,83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情事。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利	\$ 1,523,238	\$ 541,5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23,238</u>	<u>\$ 541,590</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588	252,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4</u>	<u>2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982</u>	<u>252,8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 <u>6,372</u>	\$ _____ -	\$ <u>6,372</u>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 <u>29,297</u>	\$ _____ -	\$ <u>29,2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 <u>14</u>	\$ _____ -	\$ <u>14</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交易雙方相互約定之本金及匯率，並按該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線方式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72	\$ 29,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982,528	4,305,4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50,162	1,288,9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衍生工具，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826)	(\$ 4,96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0,000	\$ 1,570,000
—金融負債	159,000	140,0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5,780	1,059,693
—金融負債	547,287	627,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692 仟元及 2,1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1,333,056 仟元及 976,231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與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6,511	\$ 148,508	\$ 227,025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204	408	1,318	1,270	-
債務工具	<u>284,591</u>	<u>311,483</u>	<u>55,775</u>	<u>56,193</u>	<u>-</u>
	<u>\$ 971,306</u>	<u>\$ 460,399</u>	<u>\$ 284,118</u>	<u>\$ 57,46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30</u>	<u>\$ 1,270</u>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5,984	\$ 109,709	\$ 126,594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204	346	1,555	2,417	-
債務工具	<u>369,409</u>	<u>176,652</u>	<u>55,775</u>	<u>168,579</u>	<u>-</u>
	<u>\$ 745,597</u>	<u>\$ 286,707</u>	<u>\$ 183,924</u>	<u>\$ 170,99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05	\$ 2,417	\$ -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3,505	\$ -	\$ -
一流出	(3,519)	-	-
	<u>(\$ 1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4,415,613</u>	<u>\$ 3,815,43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019	\$ 37,611
退職後福利	1,274	1,194
	<u>\$ 56,293</u>	<u>\$ 38,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45,346	\$ 345,346
建築物淨額	88,704	101,475
	<u>\$ 434,050</u>	<u>\$ 446,821</u>

二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24,706	\$ 14,089
日幣	303,120	-
新台幣	7,318	-

(二) 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3,527	\$ 755
新台幣	2,171,878	27,011
日幣	420,378	-
人民幣	46,950	-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3,107	\$ 327
新台幣	1,528,375	6,712
日幣	349,098	-
人民幣	24,275	-

二五、其他事項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面對高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惟合併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8,914,783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48%，稅後盈餘為1,523,238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81%，110年度每股盈餘為6.03元。合併公司110年度營運正常，無因疫情衍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情事。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084	27.625	(美元：新台幣)	\$	2,405,690		
人 民 幣		8,043	4.3459	(人民幣：新台幣)		34,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4,300	27.625	(美元：新台幣)		6,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106	27.625	(美元：新台幣)		1,218,433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497	28.045	(美元：新台幣)	\$	1,584,452		
人 民 幣		1,168	4.3026	(人民幣：新台幣)		5,02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0,200	28.045	(美元：新台幣)		29,2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839	28.045	(美元：新台幣)		836,84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818	4.3026	(人民幣：新台幣)		1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7,8325	(美元：新台幣)	(\$ 9,320)	29.3692	(美元：新台幣)	(\$ 35,708)
人 民 幣	4.3304	(人民幣：新台幣)	(493)	4.2661	(人民幣：新台幣)	241
日 圓	0.2525	(日圓：新台幣)	148			-
			(\$ 9,665)			(\$ 35,46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僅有銅箔部門，故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灣	\$ 883,106	\$ 797,957	\$ 2,468,786
中國	7,135,790	4,397,199	781	52
韓國	550,351	526,475	-	-
其他	345,536	315,755	-	-
	<u>\$ 8,914,783</u>	<u>\$ 6,037,386</u>	<u>\$ 2,469,567</u>	<u>\$ 1,817,3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 1,403,344	16	\$ 1,263,859	21
乙公司	1,664,168	19	936,073	16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地委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7/05	\$ 900,000	\$ 343,430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8,999	月結 90-120 天	1.11%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	雙方約定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002	100%	\$ 7,177	\$ 884	\$ 884	子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二：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903	100%	\$ 903	\$ 5,87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796	USD 200	\$ 3,701,629 (註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 = 6,169,381×60% = 3,701,629。

註 4：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價格	付款期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98,999	-	正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宋 恭 源	13,812,998	5.4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二

110年度金居開發(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三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0		二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93,787	35	\$ 2,575,431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72	-	29,297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7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038,698	24	1,585,46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二)	-	-	3,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565	-	85,9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236	-	24,2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70,091	9	478,95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886	1	46,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12,635</u>	<u>69</u>	<u>4,829,28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177	-	6,2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414,250	29	1,759,33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63	-	4,39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11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9,259	1	74,2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40	1	38,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2	-	13,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5,222</u>	<u>31</u>	<u>1,897,80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7,857</u>	<u>100</u>	<u>\$ 6,727,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81,387	5	\$ 350,5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59,000	2	140,03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4	-
2170	應付帳款	665,672	8	334,45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395,934	5	277,3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37,126	4	113,2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30	-	2,0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三)	110,600	1	110,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43	-	11,9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81,392</u>	<u>25</u>	<u>1,340,11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55,300	-	165,9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529	-	8,8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859	-	2,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8,396	1	53,4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084</u>	<u>1</u>	<u>230,5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98,476</u>	<u>26</u>	<u>1,570,655</u>	<u>23</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30	2,525,880	38
3200	資本公積	1,560,897	19	1,583,62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777	4	282,0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2	-	8,2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769	21	764,9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90,848</u>	<u>25</u>	<u>1,055,233</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8,244)	-	(8,302)	-
3XXX	權益總計	<u>6,169,381</u>	<u>74</u>	<u>5,156,44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7,857</u>	<u>100</u>	<u>\$ 6,727,0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8,911,149	100	\$ 6,036,1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 七）	(6,735,959)	(76)	(5,065,663)	(84)
5900	營業毛利	2,175,190	24	970,5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350)	(1)	(95,460)	(2)
6200	管理費用	(84,793)	(1)	(63,4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70)	(1)	(66,3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513)	(3)	(225,178)	(4)
6900	營業淨利	1,906,677	21	745,32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92	-	10,557	-
7010	其他收入	8,270	-	8,33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11,957)	-	(11,953)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	-	(62,3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七）	(6,019)	-	(10,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884	-	(7,5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30)	-	(73,4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04,947	21	\$ 671,85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81,709)	(4)	(130,2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3,238</u>	<u>17</u>	<u>541,59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5,180)	-	(4,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8</u>	-	(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2)	-	(4,2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8,116</u>	<u>17</u>	<u>\$ 537,35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6.03</u>		<u>\$ 2.14</u>	
9810	稀 釋	<u>\$ 6.02</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5,880	\$ 1,740,234	\$ 242,369	\$ 7,992	\$ 616,064	(\$ 8,279)	\$ 5,124,26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670	-	(39,6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	(28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8,571)	-	(348,571)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6,605)	-	-	-	-	(156,60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41,590	-	541,5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1)	(23)	(4,23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5,880	1,583,629	282,039	8,279	764,915	(8,302)	5,156,44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38	-	(53,73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	(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2,443)	-	(482,443)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732)	-	-	-	-	(22,73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23,238	-	1,523,2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0)	58	(5,12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25,880	\$ 1,560,897	\$ 335,777	\$ 8,302	\$ 1,746,769	(\$ 8,244)	\$ 6,169,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4,947	\$ 671,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951	236,748
A20200	攤銷費用	943	1,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372)	(29,283)
A20900	財務成本	6,019	10,525
A21200	利息收入	(7,092)	(10,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84)	7,5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325	(33)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2,33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52)	35,2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696	14,231
A29900	其 他	5,726	4,5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74)
A31150	應收帳款	(426,762)	(47,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2	(3,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200	(81,900)
A31200	存 貨	(287,686)	(85,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79)	(5,638)
A32150	應付帳款	329,485	(15,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677	21,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06	(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2)	(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3,552	784,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30	11,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1)	(10,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816)	(36,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6,845</u>	<u>747,8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5,072)	(\$ 94,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	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6)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十)	-	106,5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	(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416)	11,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13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8,9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587	48,6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600)	(5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19)	(2,0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175)	(505,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073)	(772,7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8,356	(13,3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5,431	2,588,8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3,787	\$ 2,575,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八)銅鑄造業，(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十二)再生能源自由發電設備業，(十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十四)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十五)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及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盈盛公司)(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盈盛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2 月 24 日。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	\$ 2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3,580	405,2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50,000</u>	<u>2,170,000</u>
	<u>\$ 2,893,787</u>	<u>\$ 2,575,4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4,059	\$ -
— 匯率交換合約	<u>2,313</u>	<u>29,297</u>
	<u>\$ 6,372</u>	<u>\$ 29,29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1.6-111.4.27	USD37,300/NTD1,032,778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1.7-111.8.15	USD 7,000/NTD 195,545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0.1.12	CNY 818/USD 125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0.1.21-110.8.13	USD 30,200/NTD 875,65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74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38,698	\$ 1,585,463
減：備抵損失	-	-
	<u>\$ 2,038,698</u>	<u>\$ 1,585,463</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32,496	\$ 6,202	\$ -	\$ -	\$ -	\$ 2,038,6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32,496</u>	<u>\$ 6,202</u>	<u>\$ -</u>	<u>\$ -</u>	<u>\$ -</u>	<u>\$ 2,038,6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88,229	\$ 830	\$ -	\$ -	\$ -	\$ 1,589,0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88,229</u>	<u>\$ 830</u>	<u>\$ -</u>	<u>\$ -</u>	<u>\$ -</u>	<u>\$ 1,589,0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4,805	\$ 269,590
在製品	50,071	38,274
原料	281,975	146,456
物料	23,240	24,633
	<u>\$ 770,091</u>	<u>\$ 478,95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739,411	\$ 5,030,4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u>3,452</u>)	<u>35,238</u>
	<u>\$ 6,735,959</u>	<u>\$ 5,065,663</u>

（一）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國際銅價上漲致市場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7,177	\$ 6,235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 7,177</u>	<u>\$ 6,23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一）本公司及盈盛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盈盛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2 月 24 日，於合併基準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u>盈 盛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 金	\$ 106,569
存 貨	36,155
其他流動資產	2,3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3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5,240)
其他應付款	(<u>123</u>)
	<u>\$ 8,382</u>

（二）本公司為盈盛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提供上述財務保證均未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餘額。

(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098	\$ 1,244,255	\$ 5,517,806	\$ 42,335	\$ 12,818	\$ 8,504	\$ 58,548	\$ 7,708,36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38,312	136,940	-	1,084	1,093	-	277,429
增 添	-	3,014	73,264	445	155	78	8,326	85,282
處 分	-	-	(13,194)	-	(1,084)	(766)	-	(15,044)
重 分 類	-	4,933	48,266	128	-	-	(53,32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4,098</u>	<u>\$ 1,390,514</u>	<u>\$ 5,763,082</u>	<u>\$ 42,908</u>	<u>\$ 12,973</u>	<u>\$ 8,909</u>	<u>\$ 13,547</u>	<u>\$ 8,056,0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5,514	\$ 4,857,445	\$ 39,426	\$ 11,902	\$ 7,049	\$ -	\$ 5,871,33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67,137	69,692	-	1,078	887	-	138,794
提列減損損失	-	43,619	18,717	-	-	-	-	62,336
折舊費用	-	65,018	167,858	916	596	321	-	234,709
處 分	-	-	(13,158)	-	(1,084)	(766)	-	(15,008)
重 分 類	-	-	4,532	-	-	-	-	4,53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31,288</u>	<u>\$ 5,105,086</u>	<u>\$ 40,342</u>	<u>\$ 12,492</u>	<u>\$ 7,491</u>	<u>\$ -</u>	<u>\$ 6,296,69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4,098</u>	<u>\$ 259,226</u>	<u>\$ 657,996</u>	<u>\$ 2,566</u>	<u>\$ 481</u>	<u>\$ 1,418</u>	<u>\$ 13,547</u>	<u>\$ 1,759,33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098	\$ 1,390,514	\$ 5,763,082	\$ 42,908	\$ 12,973	\$ 8,909	\$ 13,547	\$ 8,056,031
增 添	-	8,787	23,030	-	1,327	63	831,416	864,623
處 分	-	(9,957)	(65,846)	(180)	(2,365)	-	-	(78,348)
重 分 類	-	-	13,864	-	231	-	(14,09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4,098</u>	<u>\$ 1,389,344</u>	<u>\$ 5,734,130</u>	<u>\$ 42,728</u>	<u>\$ 12,166</u>	<u>\$ 8,972</u>	<u>\$ 830,868</u>	<u>\$ 8,842,3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1,288	\$ 5,105,086	\$ 40,342	\$ 12,492	\$ 7,491	\$ -	\$ 6,296,699
折舊費用	-	43,299	152,875	846	563	338	-	197,921
處 分	-	(3,899)	(65,846)	(180)	(2,365)	-	-	(72,290)
重 分 類	-	-	5,726	-	-	-	-	5,7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70,688</u>	<u>\$ 5,197,841</u>	<u>\$ 41,008</u>	<u>\$ 10,690</u>	<u>\$ 7,829</u>	<u>\$ -</u>	<u>\$ 6,428,0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4,098</u>	<u>\$ 218,656</u>	<u>\$ 536,289</u>	<u>\$ 1,720</u>	<u>\$ 1,476</u>	<u>\$ 1,143</u>	<u>\$ 830,868</u>	<u>\$ 2,414,250</u>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需求，或部分廠房及設備不符本公司生產需求，本公司以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且預期已無未來現金流量流入，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2,336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4 至 20 年
廠房工程	4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4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108	\$ 3,373
運輸設備	<u>255</u>	<u>1,020</u>
	<u>\$ 2,363</u>	<u>\$ 4,39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5,3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65	\$ 1,272
運輸設備	<u>765</u>	<u>767</u>
	<u>\$ 2,030</u>	<u>\$ 2,039</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30</u>	<u>\$ 2,019</u>
非流動	<u>\$ 859</u>	<u>\$ 2,3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15%	1.615%~1.865%
運輸設備	1.615%	1.615%~1.86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49</u>	<u>\$ 1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22)</u>	<u>(\$ 2,25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417</u>	<u>\$ 4,49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290,225	\$ 154,216
銀行週轉性借款	<u>91,162</u>	<u>196,315</u>
	<u>\$ 381,387</u>	<u>\$ 350,531</u>
利率區間	0.52%~0.73%	0.54%~0.7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u>\$ 159,000</u>	<u>\$ 140,03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永豐銀行	\$ 14,012	\$ -	\$ 14,012	—	\$ -
遠東銀行	97,945	-	97,945	—	-
兆豐銀行	16,798	-	16,798	—	-
富邦銀行	16,875	-	16,875	—	-
一銀銀行	<u>13,370</u>	<u>-</u>	<u>13,370</u>	—	<u>-</u>
	<u>\$159,000</u>	<u>\$ -</u>	<u>\$159,000</u>		<u>\$ -</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永豐銀行	\$ 41,705	\$ -	\$ 41,705	—	\$ -
遠東銀行	31,229	-	31,229	—	-
兆豐銀行	26,414	-	26,414	—	-
富邦銀行	22,503	-	22,503	—	-
土地銀行	<u>18,184</u>	<u>-</u>	<u>18,184</u>	—	<u>-</u>
	<u>\$140,035</u>	<u>\$ -</u>	<u>\$140,035</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12.01.11	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向永豐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34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後以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攤還本金。	\$ 165,900	\$ 276,5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0,600</u>)	(<u>110,600</u>)
利率區間			\$ <u>55,300</u> 1.615%	\$ <u>165,900</u> 1.615%

本公司於上表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本公司係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之規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140	\$ 62,769
應付水電費	48,242	47,190
應付設備款	91,555	22,004
應付修繕費	21,028	19,2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845	17,227
應付休假給付	11,710	9,970
其 他	<u>117,414</u>	<u>98,959</u>
	<u>\$ 395,934</u>	<u>\$ 277,34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733	\$ 69,7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37)	(16,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396</u>	<u>\$ 53,4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63,867</u>	<u>(\$ 15,343)</u>	<u>\$ 48,524</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639</u>	<u>(162)</u>	<u>477</u>
認列於損益	<u>639</u>	<u>(162)</u>	<u>4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6)	(4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784	-	7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797	-	4,7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8</u>	<u>-</u>	<u>1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49</u>	<u>(486)</u>	<u>5,263</u>
雇主提撥	<u>-</u>	<u>(1,658)</u>	<u>(1,658)</u>
福利支付	<u>(1,338)</u>	<u>1,338</u>	<u>-</u>
其他	<u>807</u>	<u>-</u>	<u>80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69,724</u>	<u>(16,311)</u>	<u>53,413</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349</u>	<u>(86)</u>	<u>263</u>
認列於損益	<u>349</u>	<u>(86)</u>	<u>2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	(1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 2,607	\$ -	\$ 2,6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53</u>	<u>-</u>	<u>4,0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60</u>	(<u>185</u>)	<u>6,475</u>
雇主提撥	<u>-</u>	(<u>1,755</u>)	(<u>1,7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33</u>	(<u>\$ 18,337</u>)	<u>\$ 58,3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546</u>)	(\$ <u>2,457</u>)
減少 0.25%	<u>\$ 2,658</u>	<u>\$ 2,57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67</u>	<u>\$ 2,483</u>
減少 0.25%	(\$ <u>2,473</u>)	(\$ <u>2,3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96</u>	<u>\$ 1,6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年	14.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588</u>	<u>252,588</u>
已發行股本	<u>\$ 2,525,880</u>	<u>\$ 2,525,88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3,738</u>	<u>\$ 39,670</u>
特別盈餘公積	<u>\$ 23</u>	<u>\$ 287</u>
現金股利	<u>\$ 482,443</u>	<u>\$ 348,5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91</u>	<u>\$ 1.38</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32 仟元及 156,6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0.09 元及 0.62 元。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1,806</u>
特別盈餘公積	<u>(\$ 58)</u>
現金股利	<u>\$ 1,060,87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2</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645)	(\$ 35,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72	2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5,325)	33
其 他	(<u>3,359</u>)	(<u>5,885</u>)
	<u>(\$ 11,957)</u>	<u>(\$ 11,953)</u>

(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678	\$ 10,4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4</u>	<u>39</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6,732	10,52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713</u>	<u>-</u>
	<u>\$ 6,019</u>	<u>\$ 10,52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164%	-

(三)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578	\$ 204,767
營業費用	<u>19,373</u>	<u>31,981</u>
	<u>\$ 199,951</u>	<u>\$ 236,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43</u>	<u>\$ 1,06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904	\$ 10,27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263</u>	<u>477</u>
	<u>11,167</u>	<u>10,750</u>
其他員工福利	<u>327,217</u>	<u>282,7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8,384</u>	<u>\$ 293,4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6,727	\$ 235,705
營業費用	<u>91,657</u>	<u>57,777</u>
	<u>\$ 338,384</u>	<u>\$ 293,48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29,307</u>	<u>\$ 10,336</u>
董事酬勞	<u>\$ 19,538</u>	<u>\$ 6,89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734	\$ 104,2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6,379)	(139,609)
淨(損失)	(\$ 9,645)	(\$ 35,384)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1,151	\$ 149,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9	(2,473)
	<u>391,740</u>	<u>147,2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62)	(16,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	(670)
	(10,031)	(16,9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709</u>	<u>\$ 130,2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4,947</u>	<u>\$ 671,8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0,989	\$ 134,3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		
之收益)淨額	-	(9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20	(3,1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709</u>	<u>\$ 130,2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295</u>	<u>\$ 1,0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236	\$ 24,2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7,126	\$ 113,20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6,704	(\$ 177)	\$ -	\$ 16,5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55	(301)	1,295	11,6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44	(691)	-	7,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48	(4,822)	-	3,52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	(3)	-	-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090	8,886	-	15,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263	(4,321)	-	15,942
負債準備	525	4,707	-	5,232
其 他	2,511	443	-	2,954
	<u>\$ 74,243</u>	<u>\$ 3,721</u>	<u>\$ 1,295</u>	<u>\$ 79,2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860	(\$ 4,586)	\$ -	\$ 1,2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9	(1,724)	-	1,255
	<u>\$ 8,839</u>	<u>(\$ 6,310)</u>	<u>\$ -</u>	<u>\$ 2,529</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6,248	\$ 456	\$ -	\$ 16,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39	(236)	1,052	10,65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96	7,048	-	8,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88	560	-	8,34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12	(209)	-	3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5,653	1,437	-	7,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9,221	11,042	-	20,263
負債準備	145	380	-	525
其 他	2,380	131	-	2,511
	<u>\$ 52,582</u>	<u>\$ 20,609</u>	<u>\$ 1,052</u>	<u>\$ 74,2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509	\$ 3,351	\$ -	\$ 5,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62	317	-	2,979
	<u>\$ 5,171</u>	<u>\$ 3,668</u>	<u>\$ -</u>	<u>\$ 8,83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淨 利	\$ 1,523,238	\$ 541,5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23,238</u>	<u>\$ 541,5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588	252,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4	2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982</u>	<u>252,8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372	\$ -	\$ 6,37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297	\$ -	\$ 29,29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4	\$ -	\$ 1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交易雙方相互約定之本金及匯率，並按該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線方式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72	\$ 29,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974,990	4,288,65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50,198	1,288,9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衍生工具，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1,891) (\$ 5,03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0,000	\$ 1,570,000
— 金融負債	159,000	140,0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81,518	1,043,481
— 金融負債	547,287	627,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671 仟元及 2,0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1,333,056 仟元及 976,231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6,073	\$ 148,508	\$ 227,025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173	345	1,036	863	-
債務工具	<u>284,591</u>	<u>311,483</u>	<u>55,775</u>	<u>56,193</u>	<u>-</u>
	<u>\$ 970,837</u>	<u>\$ 460,336</u>	<u>\$ 283,836</u>	<u>\$ 57,05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554</u>	<u>\$ 863</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5,500	\$ 109,709	\$ 126,594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173	346	1,555	2,417	-
債務工具	<u>369,409</u>	<u>176,652</u>	<u>55,775</u>	<u>168,579</u>	<u>-</u>
	<u>\$ 745,082</u>	<u>\$ 286,707</u>	<u>\$ 183,924</u>	<u>\$ 170,99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74</u>	<u>\$ 2,417</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一流入	\$ 3,505	\$ -	\$ -
一流出	(<u>3,519</u>)	<u>-</u>	<u>-</u>
	<u>(\$ 1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4,415,613</u>	<u>\$3,815,43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98,999</u>	<u>\$ 29,937</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u>	<u>\$ 3,5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35</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85	\$ 37,174
退職後福利	<u>1,274</u>	<u>1,194</u>
	<u>\$ 55,859</u>	<u>\$ 38,3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45,346	\$ 345,346
建築物淨額	<u>88,704</u>	<u>101,475</u>
	<u>\$ 434,050</u>	<u>\$ 446,821</u>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24,706	\$ 14,089
日幣	303,120	-
新台幣	7,318	-

(二)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3,572	\$ 755
新台幣	2,171,878	27,011
日幣	420,378	-
人民幣	46,950	-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3,107	\$ 327
新台幣	1,528,375	6,712
日幣	349,098	-
人民幣	24,275	-

二五、其他事項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面對高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惟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 8,911,14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8%，稅後盈餘為 1,523,238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81%，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 6.03 元。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正常，無因疫情衍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情事。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037	27.625	(美元：新台幣)	\$	2,404,388		
人 民 幣		8,043	4.3459	(人民幣：新台幣)		34,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4,300	27.625	(美元：新台幣)		6,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106	27.625	(美元：新台幣)		1,218,4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450	28.045	(美元：新台幣)	\$	1,583,130		
人 民 幣		1,168	4.3026	(人民幣：新台幣)		5,02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	30,200	28.045	(美元：新台幣)	\$		29,2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839	28.045	(美元：新台幣)			836,84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818	4.3026	(人民幣：新台幣)			1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7.8325 (美元：新台幣)	(\$ 9,300)	29.3692 (美元：新台幣)	(\$ 35,625)
人 民 幣	4.3304 (人民幣：新台幣)	(493)	4.2661 (人民幣：新台幣)	241
日 圓	0.2525 (日圓：新台幣)	148	-	-
		(\$ 9,645)		(\$ 35,38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地委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7/05	\$ 900,000	\$ 343,430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002	100%	\$ 7,177	\$ 884	\$ 884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903	100%	\$ 903	\$ 5,87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796	USD 200	\$ 3,701,629 (註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 = 6,169,381×60% = 3,701,629。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價格	付款期間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98,999	-	正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宋 恭 源	13,812,998	5.4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561,841
外幣存款		USD\$12,857x27.625			381,737
		JPY\$41,589x0.2399			
		CNY\$3,818x4.3459			
定期存款					<u>1,950,000</u>
					<u>\$ 2,893,787</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D0114	貨 款	\$ 530,058
D0304	貨 款	162,636
D0586	貨 款	145,263
D0331	貨 款	138,804
D0899	貨 款	134,177
D0293	貨 款	113,653
D0901	貨 款	108,466
其他（占 5% 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705,641</u>
		2,038,698
減：備抵損失		<u>-</u>
		<u>\$ 2,038,698</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414,805		\$	564,110
在	製	品			50,071			64,807
原	料				281,975			284,011
物	料				<u>23,240</u>			<u>25,986</u>
				\$	<u>770,091</u>		\$	<u>938,914</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年 底 餘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3,500	\$ 6,235	-	\$ 58 (註1)	\$ 884	3,500	100%	\$ 7,177	\$ 7,177	無

註 1：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築物	\$ 3,794	\$ -	\$ -	\$ 3,794
運輸設備	<u>1,531</u>	<u>-</u>	<u>-</u>	<u>1,531</u>
	<u>5,325</u>	<u>\$ -</u>	<u>\$ -</u>	<u>5,325</u>
累 計 折 舊				
建築物	421	\$ 1,265	\$ -	1,686
運輸設備	<u>511</u>	<u>765</u>	<u>-</u>	<u>1,276</u>
	<u>932</u>	<u>\$ 2,030</u>	<u>\$ -</u>	<u>2,962</u>
淨 額	<u>\$ 4,393</u>			<u>\$ 2,363</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3443	貨 款	\$173,905
K1786	貨 款	161,041
K0467	貨 款	117,268
K606	貨 款	101,856
其他（占 5% 以內廠商彙總）	貨 款	<u>111,602</u>
		<u>\$665,672</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電解銅箔		<u>\$ 8,911,149</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46,456
加：本期進料			5,751,180
其他加項			2,029,680
減：期末原料		(281,975)
本期耗用原料(1)			<u>7,645,341</u>
期初物料			24,633
加：本期進料			67,034
其他加項			-
減：其他減項		(68,389)
期末物料		(23,240)
本期耗用物料(2)			<u>38</u>
直接人工(3)			<u>135,755</u>
製造費用(4)			<u>1,150,069</u>
製造成本合計(1)+(2)+(3)+(4)			8,931,203
加：期初在製品			38,274
其他加項			85,012
減：其他減項		(2,034,341)
期末在製品		(50,071)
製成品成本			6,970,077
加：期初製成品			269,590
其他加項			10,897
減：其他減項		(99,800)
期末製成品		(414,805)
營業成本			<u>\$ 6,735,959</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費		\$	606,058
折舊			180,578
薪資費用			94,187
包裝費			73,709
間接材料			63,252
修繕費			59,039
其他費用（占 5% 以內費用彙總）			<u>73,246</u>
			<u>\$ 1,150,069</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573	\$ 57,128	\$ 20,795	\$ 90,496
進出口費用	70,081	-	-	70,081
折 舊	-	2,469	16,904	19,373
佣金支出	12,556	-	-	12,556
郵 電 費	6,423	1,098	10	7,531
其他費用（占 5% 以內費用彙 總）	<u>19,717</u>	<u>24,098</u>	<u>24,661</u>	<u>68,476</u>
	<u>\$121,350</u>	<u>\$ 84,793</u>	<u>\$ 62,370</u>	<u>\$268,513</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883	\$ 59,870	\$ 241,753	\$ 180,119	\$ 40,767	\$ 220,886
勞健保費用	17,007	5,077	22,084	15,635	4,487	20,122
退休金費用	9,453	1,714	11,167	9,232	1,518	10,750
董事酬金	-	20,418	20,418	-	7,851	7,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84	4,578	42,962	30,719	3,154	33,873
	<u>\$ 246,727</u>	<u>\$ 91,657</u>	<u>\$ 338,384</u>	<u>\$ 235,705</u>	<u>\$ 57,777</u>	<u>\$ 293,482</u>
折舊費用	<u>\$ 180,578</u>	<u>\$ 19,373</u>	<u>\$ 199,951</u>	<u>\$ 204,767</u>	<u>\$ 31,981</u>	<u>\$ 236,748</u>
攤銷費用	<u>\$ -</u>	<u>\$ 943</u>	<u>\$ 943</u>	<u>\$ -</u>	<u>\$ 1,062</u>	<u>\$ 1,062</u>

附註：

1.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0 人及 3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2.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2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3 仟元。（「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7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22 仟元。（當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配合企業之願景，提供「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資策略，藉以吸引求職人員及留住和激勵在職優秀員工，使其能發揮組織之最大效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宋恭源

